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

「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總結成果報告

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1 4 年 7 月

目 錄

壹、主旨	1
貳、工作內容與項目	2
一、協助區域計畫法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資料管理作業.....	2
二、協助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查核及圖資支援作業.....	2
三、協助於「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正式啟用前，提供有關海域部分之系統所需支援作業.....	3
四、其他辦理事項.....	3
參、作業方法、步驟與相關參考資料.....	5
一、檢核與彙整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	5
二、檢核海洋資源地區之不同階段劃設差異.....	5
三、協助海洋資源地區於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相關支援作業.....	7
四、辦理海域成果相關展示作業.....	7
五、協助參與相關會議釐清圖資疑義.....	7
肆、計畫進度	8
伍、計畫辦理情形	15
一、會議記錄及內容摘要彙整.....	15
二、總結報告之工作內容.....	17
陸、總結成果報告說明	18
一、區域計畫法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資料管理作業.....	18
二、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查核及圖資支援作業.....	36
三、協助於「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正式啟用前，提供有關海域部分之系統建置及審議許可所需支援作業.....	83
四、其他辦理事項.....	89

附 錄

- 附錄一 各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意見及參處情形說明
- 附錄二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參處情形說明
- 附錄三 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
- 附錄四 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
- 附錄五 特域規劃科審議海洋資源地區及填海造地作業流程
- 附錄六 直轄市、縣(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
- 附錄七 檢送海域成果簡介及意象設計內容相關證明文件

圖 目 錄

圖 1 計畫進度圖	13
圖 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	19
圖 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 (續 1)	20
圖 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 (續 2)	21
圖 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 (續 3)	22
圖 3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	34
圖 4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圖	35
圖 5 本案查核海洋資源地區方式及作業流程圖	40
圖 6 GIS 程式比對國土功能分區圖說及預處理圖資之劃設差異示意圖	42
圖 7 GIS 程式比對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45
圖 8 圖台查核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45
圖 9 GIS 程式比對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48
圖 10 圖台查核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48
圖 11 GIS 程式比對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51
圖 12 圖台查核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51
圖 13 GIS 程式比對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54
圖 14 圖台查核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54
圖 15 GIS 程式比對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57
圖 16 圖台查核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57
圖 17 GIS 程式比對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60
圖 18 圖台查核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60
圖 19 GIS 程式比對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63
圖 20 圖台查核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63
圖 21 GIS 程式比對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66
圖 22 圖台查核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66
圖 23 GIS 程式比對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69
圖 24 圖台查核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69
圖 25 GIS 程式比對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72
圖 26 圖台查核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72

圖 27 GIS 程式比對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75
圖 28 圖台查核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75
圖 29 GIS 程式比對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78
圖 30 圖台查核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78
圖 31 GIS 程式比對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81
圖 32 圖台查核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81
圖 33 與本案有關之圖資技術支援工作示意圖(1).....	92
圖 34 與本案有關之圖資技術支援工作示意圖(2).....	93
圖 35 填海造地案件之技術支援工作示意圖	94
圖 36 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常見錯誤之圖卡(1).....	95
圖 37 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常見錯誤之圖卡(2).....	96

表 目 錄

表 1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5
表 2 計畫工作期程安排表	14
表 3 本案重要工作事項辦理日期與工作會議內容摘要彙整表	15
表 4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辦理情形及案件審查進度統計表(案件數).....	23
表 5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辦理情形及案件審查進度統計表(處數).....	23
表 6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情形彙整表	24
表 7 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GIS 圖資內容一覽表	27
表 8 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數彙整總表	31
表 9 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摘錄).....	32
表 10 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摘錄).....	33
表 11 協助海洋資源地區圖面查核作業彙整表(依報部時間排序).....	36
表 12 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部國審會綜整表.....	37
表 13 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41
表 14 比對結果差異處表單	43
表 15 屏東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44
表 16 屏東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46
表 17 澎湖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47
表 18 澎湖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49
表 19 高雄市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50
表 20 高雄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52
表 21 臺南市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53
表 22 臺南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55
表 23 新竹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56
表 24 新竹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	58
表 25 嘉義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59
表 26 嘉義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61
表 27 臺東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62
表 28 臺東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64
表 29 苗栗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65

表 30	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67
表 31	臺中市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68
表 32	臺中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70
表 33	新北市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71
表 34	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73
表 35	彰化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74
表 36	彰化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76
表 37	雲林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77
表 38	雲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79
表 39	桃園市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80
表 40	桃園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82
表 41	測試海域部分使用許可系統辦理情形對照表	84
表 42	GIS 圖台海域部分系統需求綜整表.....	85
表 43	與本案相關圖資技術支援綜整表	89
表 44	填海造地案件圖資技術支援綜整表	89
表 45	海域管轄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統計表	90

壹、主旨

內政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並循法制作業程序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將我國主權所及海域全面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進行管理。今海域地區位許可之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案件皆於 112 年 4 月核發完成；至新申請案件部分，陸續有用海申請者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故目前仍有委託專業服務案協助核發許可之相關作業需求。

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2 階段），並經 114 年 1 月 20 日國土計畫法修正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3 階段），現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於 113 年至 114 年度陸續報送內政部進行審議。

綜上，本案為協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由區域計畫法順利銜接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工作，查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圖、協助核發海域地區位許可相關證明文件，同時揭露我國海域使用情形之成果等事項。本案延續國土署 109 年度「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及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之規劃與技術支援作業」、110 年度「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及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之規劃與技術支援作業第二期」委託專業服務案及 112 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輔助推動海域規劃相關工作，提供上開項目之支援作業。

貳、工作內容與項目

本案係配合國土署推動及銜接國土計畫法，工作項目如下說明：

一、協助區域計畫法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資料管理作業

- (一) 協助檢核及彙整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用海範圍與相關資料，包括檢視申請範圍圖、面積及其坐標點位齊備情形，繪製相關圖資，並提出需由申請單位補正之意見，製作許可證明文件及簽辦作業。
- (二)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GIS 圖資，定期更新（原則每季更新，最遲不超過半年，且應包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明之圖資更新時間點）、彙整並提供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 (三)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新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數彙整總表等與本案有關之統計圖表。

二、協助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查核及圖資支援作業

- (一) 視國土計畫審議會各階段審議需求提供及調整支援資料。
- (二) 於到府服務前階段，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傳之國土功能分區階段性劃設成果（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階段劃設成果報部審議版本）比對 113 年 1 月 11 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及海域管轄範圍圖資，並協助提供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相關支援資料，包括：直轄市、縣（市）劃設差異處圖資、劃設差異處表單、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書掃描檔案等資料，且得視各階段審議需求調整支援資料之內容。

三、協助於「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正式啟用前，提供有關海域部分之系統所需支援作業

- (一) 協助研提有關海洋資源地區於「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系統需求及使用功能等相關事宜，並研提相關會議意見等事項。
- (二) 協助彙整及提供海域部分之系統建置所需資料，包括彙整及移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案件相關資料、設計有關海洋資源地區部分之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之核發證明書圖格式等事項。
- (三) 配合前開系統正式啟用前後，協助提供需上傳之資料及相關圖資支援工作。

四、其他辦理事項

- (一) 海域成果大圖展示(※總結階段應辦事項): 分別製作海域成果資料彙整相關書圖及表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成果，彩印 A0 大圖掛軸各 1 份。
- (二) 配合上述成果發表，應提供海域成果簡介及意象設計內容(至少 200 份)，排版設計及具體應呈現內容，提工作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 (三) 其他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研析需求，提供案例、圖資分析等支援工作。
- (四) 其他因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審查相關作業提出之急迫性或臨時性需求，包含填海造地案件之圖資檢核，以及與本案有關之圖資技術支援工作。
- (五) 參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相關會議及協助相關行政作業：得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議時間召開工作會議，並請廠商準備會議

資料、整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等納入各階段報告書；參與與本案有關之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等其他相關會議。

參、作業方法、步驟與相關參考資料

依前述服務內容，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之作業方法如下所述：

一、檢核與彙整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

依據新申請案件部分之申請資料、辦理進度及核發許可情形資料進行彙整與建置，檢核申請資料之申請範圍圖、面積及其坐標點位是否齊備並請申請單位補正；協助繪製並定期更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二、檢核海洋資源地區之不同階段劃設差異

依據國土署特域規劃科審議海洋資源地區及填海造地作業流程，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3 階段）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比對劃設範圍差異區位及差異面積，提供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相關支援資料，以利確認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範圍之正確性，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劃設條件，詳表 1。

表 1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1. 自然保留區。
	2. 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3.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 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8.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9. 文化景觀、歷史建築。
	10.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1. 定置漁業權範圍。
	2. 區劃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4.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參考資料
	5.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7.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8.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9.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10.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2.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1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14. 港區範圍。 15.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6. 海堤區域範圍。 17.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8.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19.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20.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21. 跨海橋樑範圍。 22. 其他工程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三	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1. 專用漁業權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 錨地範圍。 5.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6. 排洩範圍。 7.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8.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9.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年9月版)

三、協助海洋資源地區於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相關支援作業

配合前開系統正式啟用前，協助測試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功能及需求，針對操作設計不明確之處提出修正建議，並彙整及提供海域部分系統建置所需資料，設計有關海洋資源地區部分之核發證明書圖格式。

四、辦理海域成果相關展示作業

配合國土署之需求，分別製作海域成果資料彙整相關書圖及表格、已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大圖、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成果大圖，以及依據前述成果提供海域成果簡介及意象設計內容，俾利對外成果分享。

五、協助參與相關會議釐清圖資疑義

協助參與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資相關之會議，有助釐清海洋資源地區圖資疑義之成因，進而研提因應處理原則。

肆、計畫進度

依據招標文件，應自契約簽約日（113年7月22日）之次日起365日曆天內，應按下列各期辦理內容及交付相關成果，並將採分期審查成果作業，為使本計畫之成果周延，依工作進度要求受託單位提交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時，由國土署評估邀請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審查，各期應完成事項及工期如下(詳圖1、表2)：

一、第一期（工作計畫書）：自契約簽約日之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函送工作計畫書 5 份及保險單或保險證明供機關審查，通過後列為本案契約書附件。

二、第二期（期初成果）：自契約簽約日之次日起 60 日曆天內，函送期初成果報告書 5 份，完成以下工作計畫要求事項：

(一) 協助區域計畫法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資料管理作業

1. 協助檢核及彙整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用海範圍與相關資料，包括檢視申請範圍圖、面積及其坐標點位齊備情形，繪製相關圖資，並提出需由申請單位補正之意見，製作許可證明文件及簽辦作業。
2.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GIS圖資，定期更新(原則每季更新，最遲不超過半年，且應包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明之圖資更新時間點)、彙整並提供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3.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新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數彙整總表等與本案有關之統計圖表。

(二) 協助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查核及圖資支援作業

1. 視國土計畫審議會各階段審議需求提供及調整支援資料。
2. 於到府服務前階段，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傳之國土功能分區階段性劃設成果(海洋資源地區)(第3階段劃設成果報部

審議版本)比對113年1月11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及海域管轄範圍圖資，並協助提供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相關支援資料，包括：直轄市、縣(市)劃設差異處圖資、劃設差異處表單、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書掃描檔案等資料，且得視各階段審議需求調整支援資料之內容。

(三) 協助於「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正式啟用前，提供有關海域部分之系統建置及審議許可所需支援作業

1. 協助研提有關海洋資源地區於「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系統需求及使用功能等相關事宜，並研提相關會議意見等事項。
2. 協助彙整及提供海域部分之系統建置所需資料，包括彙整及移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案件相關資料、設計有關海洋資源地區部分之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之核發證明書圖格式等事項。
3. 配合前開系統正式啟用前後，協助提供需上傳之資料及相關圖資支援工作。

(四) 其他辦理事項

視本案需求提出之相關工作項目。

三、第三期(期中成果)：自契約簽約日之次日起180日曆天內，函送期中成果報告書5份，完成以下工作計畫要求事項：

(一) 協助區域計畫法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資料管理作業

1. 協助檢核及彙整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用海範圍與相關資料，包括檢視申請範圍圖、面積及其坐標點位齊備情形，繪製相關圖資，並提出需由申請單位補正之意見，製作許可證明文件及簽辦作業。
2.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GIS圖資，定期更新(原則每季更新，

最遲不超過半年，且應包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明之圖資更新時間點）、彙整並提供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3.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新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數彙整總表等與本案有關之統計圖表。

(二) 協助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查核及圖資支援作業

1. 視國土計畫審議會各階段審議需求提供及調整支援資料。
2. 於到府服務前階段，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傳之國土功能分區階段性劃設成果（海洋資源地區）（第3階段劃設成果報部審議版本）比對113年1月11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及海域管轄範圍圖資，並協助提供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相關支援資料，包括：直轄市、縣（市）劃設差異處圖資、劃設差異處表單、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書掃描檔案等資料，且得視各階段審議需求調整支援資料之內容。

(三) 協助於「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正式啟用前，提供有關海域部分之系統建置及審議許可所需支援作業

1. 協助研提有關海洋資源地區於「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系統需求及使用功能等相關事宜，並研提相關會議意見等事項。
2. 協助彙整及提供海域部分之系統建置所需資料，包括彙整及移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案件相關資料、設計有關海洋資源地區部分之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之核發證明書圖格式等事項。
3. 配合前開系統正式啟用前後，協助提供需上傳之資料及相關圖資支援工作。

(四) 其他辦理事項

視本案需求提出之相關工作項目。

四、第四期（期末成果）：自契約簽約日之次日起 300 日曆天內，函送期末成果報告書 5 份，完成以下工作計畫要求事項：

(一) 協助區域計畫法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資料管理作業

1. 協助檢核及彙整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用海範圍與相關資料，包括檢視申請範圍圖、面積及其坐標點位齊備情形，繪製相關圖資，並提出需由申請單位補正之意見，製作許可證明文件及簽辦作業。
2.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GIS 圖資，定期更新（原則每季更新，最遲不超過半年，且應包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明之圖資更新時間點）、彙整並提供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3.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新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數彙整總表等與本案有關之統計圖表。

(二) 協助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查核及圖資支援作業

1. 視國土計畫審議會各階段審議需求提供及調整支援資料。
2. 於到府服務前階段，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傳之國土功能分區階段性劃設成果（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階段劃設成果報部審議版本）比對 113 年 1 月 11 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及海域管轄範圍圖資，並協助提供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相關支援資料，包括：直轄市、縣（市）劃設差異處圖資、劃設差異處表單、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書掃描檔案等資料，且得視各階段審議需求調整支援資料之內容。

(三) 協助於「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正式啟用前，提供有關海域部分之系統建置及審議許可所需支援作業

1. 協助研提有關海洋資源地區於「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系統需求及使用功能等相關事宜，並研提相關會議意見等事項。
2. 協助彙整及提供海域部分之系統建置所需資料，包括彙整及移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案件相關資料、設計有關海洋資源地區部分之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之核發證明書圖格式等事項。
3. 配合前開系統正式啟用前後，協助提供需上傳之資料及相關圖資支援工作。

(四) 其他辦理事項

視本案需求提出之相關工作項目。

五、 第五期（總結報告書）：自契約簽約日之次日起 365 日曆天內，配合修正相關工作成果後，統整期初至期末工作成果，提交總結報告書 5 份並交付完整之成果報告全文電腦文字、GIS 檔案及電子檔案光碟 1 份，且完成以下工作計畫要求事項：

- (一) 海域成果大圖展示。
- (二) 配合上述成果發表，提供海域成果簡介及意象設計內容

契約簽約日 (2024年7月22日)

工作項目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任務工期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第一期(工作計畫書)	2024/7/23	2024/8/11	20		◆											
第二期(期初成果)	2024/8/11	2024/9/20	60			◆										
第三期(期中成果)	2024/9/20	2025/1/18	180							◆						
第四期(期末成果)	2025/1/18	2025/5/18	300												◆	
第五期(總結報告書)	2025/5/18	2025/7/22	365													◆

圖 1 計畫進度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2 計畫工作期程安排表

工作項目	執行期間 (113 年 7 月 ~ 114 年 7 月)											
	工作計畫日 (20 期初 (40 日))		期中 (120 日)				期末 (120 日)				總結 (65 日)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工作計畫書 5 份 (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	●											
一、區域計畫法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審查及資料管理作業												
(一)協助檢核及繪製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文件												
(二)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定期更新圖資												
(三)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統計圖表												
二、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查核 及圖資支援作業												
(一)視國土計畫審議會各階段需求提供及調整支援資料												
(二)到府服務階段前比對直轄市、縣(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差異												
三、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系統之海域部分所需支援作業												
(一)協助研提海洋資源地區之系統需求及使用功能等相關意見												
(二)彙整及提供海域部分之系統建置所需資料												
(三)配合系統正式啟用前後，提供海域部分需上傳之資料及相關圖資												
四、其他辦理事項												
(一)海域成果大圖展示及意象設計												
(二)與本案有關之圖資技術支援												
(三)工作會議									4/10 4/24			
期初成果報告書 5 份 (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60 日曆天內)		●										
期中成果報告書 5 份 (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180 日曆天內)						●						
期末成果報告書 5 份 (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300 日曆天內)										●		
總結成果報告書 5 份 (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365 日曆天內)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伍、計畫辦理情形

一、會議記錄及內容摘要彙整

本案計畫執行期間業於114年4月10日及114年4月24日，分別辦理第1及第2次工作會議，工作會議紀錄及參處情形如附錄二，重要工作事項辦理日期及工作會議內容摘要彙整如表3。

表3 本案重要工作事項辦理日期與工作會議內容摘要彙整表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內容摘要
113年7月22日	契約簽約日	-
114年4月10日	第1次工作會議	<p>報告事項： 第1案：113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辦理進度。</p> <p>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協助測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計畫案件GIS圖台（本署另一委辦案內容）涉海域部分所需功能，除受託單位研提之新增系統需求外，圖台基礎圖資建議加入「直轄市、縣（市）界線」。</p> <p>討論事項： 第1案：有關海洋資源地區部分之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之核發證明格式。</p> <p>決議： 原則同意受託單位設計之格式，惟格式下方之注意事項建議保留「本案同意使用範圍不包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文字敘述，避免申請人對於核發證明文件效力範圍之混淆。</p> <p>第2案：有關海域成果簡介及意象設計內容（至少200份），排版設計及具體應呈現內容。</p> <p>決議： 按本案決標經費明細表二、4. 海域成果簡介及意象設計內容之經費金額為</p>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內容摘要
		<p>每份單價 200 元整，計 200 份，共計 40,000 元整，考量以不同形式進行成果發表，請受託單位以 L 型透明資料夾或原子筆之品項為主，並納入海域成果及意象作為機關間之宣導與交流，俾利國土計畫有關海域及海洋資源地區業務之推動，並請受託單位取得上述品項報價後，再行確認份數、排版設計及具體應呈現內容。</p>
114 年 4 月 24 日	第 2 次工作會議	<p>討論事項： 第 1 案：確認海域成果簡介及意象設計內容（至少 200 份），排版設計及具體應呈現內容。</p> <p>決議： 依據本案工作計畫內容之工作項目預期成果要求，應於成果階段製作至少 200 份海域成果簡介及意象設計內容，又依 114 年 4 月 10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有關海域成果簡介及意象設計內容部分，經確認其份數、排版設計及具體應呈現內容後，採 L 型透明資料夾及金屬商務旋轉原子筆等 2 種形式，並加以結合本署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成果。</p>

二、總結報告之工作內容

依計畫進度內容，總結報告應辦理工作項目內容如下：

- (一) 協助檢核及繪製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
- (二)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定期更新圖資。
- (三)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統計圖表。
- (四) 視國土計畫審議會各階段需求提供及調整支援資料。
- (五) 到府服務階段前比對直轄市、縣(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差異。
- (六) 協助研提海洋資源地區之系統需求及使用功能等相關意見。
- (七) 彙整及提供海域部分之系統建置所需資料。
- (八) 配合系統正式啟用前後，提供海域部分需上傳之資料及相關圖資。
- (九) 其他辦理事項。

陸、總結成果報告說明

一、區域計畫法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資料管理作業

(一) 協助檢核及繪製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

本案協助檢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6條之3，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之申請書範圍圖說及其坐標點位齊備情形，確認、釐清申請位置及海域面積，進而提出申請者需補正之意見。為加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進度，本案協助繪製許可證明文件，完成後將許可證明文件交由各作業單位進行簽辦作業。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如圖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數」係指申請者檢具1份申請書函送至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區位之許可使用細目為相同類型視作1案，使用許可細目為不同類型則視作多案；「處數」係指申請區位名稱相同及使用目的亦相同視作1處，反之則視作多處。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

發文日期：113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 1130809335 號

法令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第 6 條之 3		
案名	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統包工程		
申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文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營業處 109 年 2 月 13 日澎湖字第 1091470446 號函送申請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26 日電配字第 1131471232 號函送修正後申請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7 月 31 日電配字第 1138093610 號函送修正後申請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		
容許使用項目	工程相關使用		
許可使用細目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使用方式	於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間辦理海纜敷設工程。		
使用面積/長度	海纜長度約 9.13 公里，海纜廊道總維運使用面積約 500.079 公頃，本案區位許可之維運使用面積約 491.13 公頃（風櫃~桶盤~虎井海纜廊道範圍約 399 公頃、望安~將軍海纜廊道範圍面積約 92.13 公頃）。		
使用位置	位於澎湖縣之海域，詳細坐標如後附表一。		
使用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相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排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他
許可期間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注意事項：

- 一、 本案區位許可範圍不包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 二、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 三、 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倘與其他使用項目（細目）重疊使用時，仍應依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會商審查結果辦理。
- 四、 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如於許可期間有變更範圍，或許可期間期滿仍有繼續使用區位之需求者，請依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原申請許可程序規定，向本部申請核准。另本案許可期間如有不再使用之情形時，請函知本部廢止本件區位許可。
- 五、 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部長 劉世芳

第 1 頁 共 1 頁

圖 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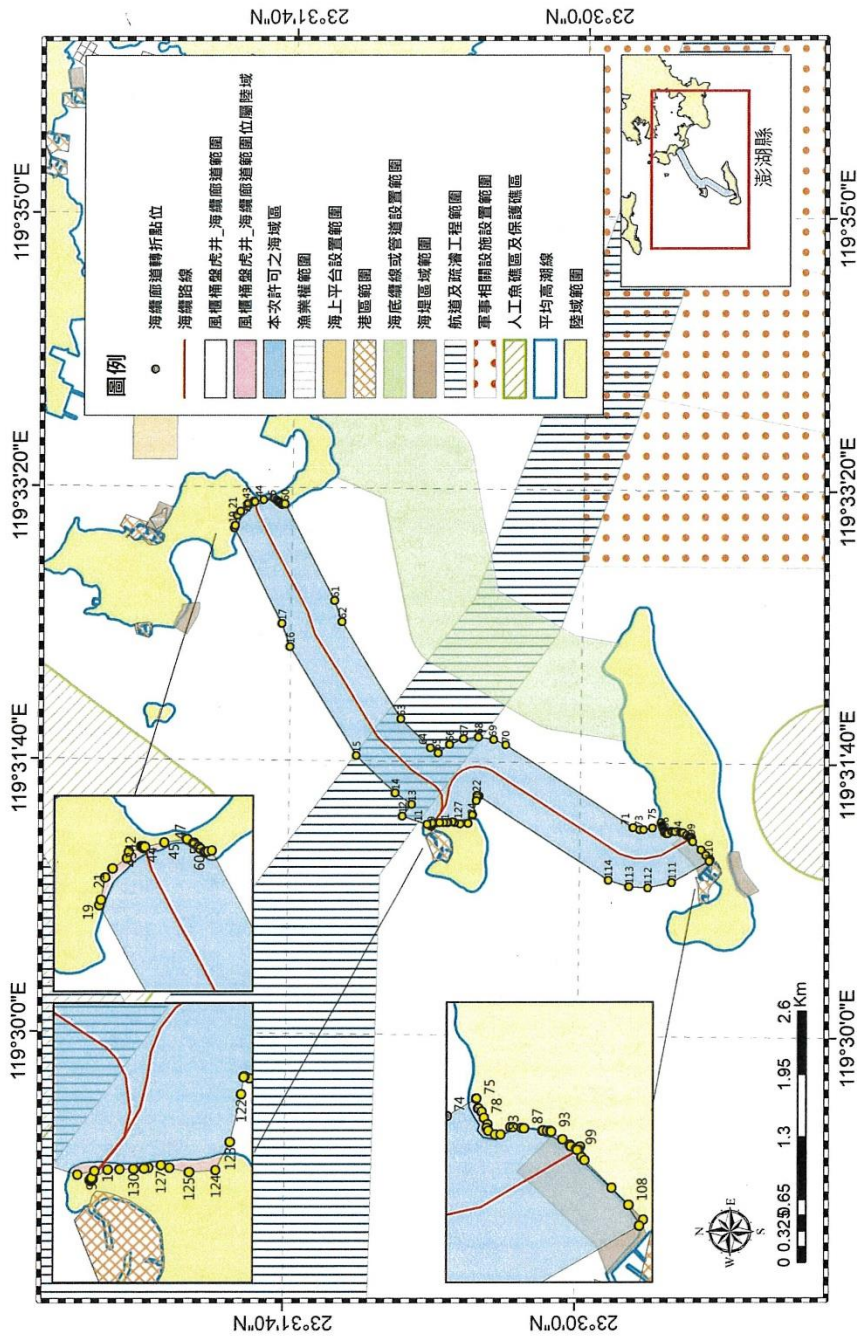
【附表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風櫃~桶盤~虎井海纜廊道範圍坐標表

所在海域 管轄縣市	編號	經度	緯度	本處區位許可面 積(ha)
澎湖縣	1	119.521557	23.513714	約 399
	2	119.521290	23.514130	
	3	119.521260	23.514152	
	4	119.521242	23.514161	
	5	119.521212	23.514183	
	6	119.521242	23.514218	
	7	119.521272	23.514196	
	8	119.521286	23.514183	
	9	119.521316	23.514161	
	10	119.521530	23.514083	
	11	119.521419	23.514574	
	12	119.522197	23.516970	
	13	119.523432	23.516064	
	14	119.524571	23.517681	
	15	119.528341	23.521407	
	16	119.539363	23.527868	
	17	119.541726	23.528638	
	18	119.551382	23.533404	
	19	119.551633	23.533332	
	20	119.552681	23.533155	
	21	119.553087	23.532846	
	22	119.553560	23.532212	
	23	119.553882	23.532111	
	24	119.554045	23.531503	
	25	119.554123	23.531572	
	26	119.554120	23.531587	
	27	119.554132	23.531590	
	28	119.554135	23.531574	
	29	119.554131	23.531573	
	30	119.554142	23.531526	
	31	119.554142	23.531525	
	32	119.554142	23.531524	
	33	119.554142	23.531523	
	34	119.554142	23.531522	
	35	119.554141	23.531521	

第2頁，共 10 頁

圖 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 (續 1)



附圖 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統包工程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位置圖 (1/2)



圖 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 (續 2)

附件 2：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統包工程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有關單位意見

審查許可條件	有關單位	單位意見 (摘錄)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農業部漁業署	(109 年 3 月 13 日漁二字第 1091251498 號函) 請申請單位於敷設作業前應與當地漁民及漁民團體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 (113 年 5 月 2 日漁二字第 1131452086 號函) 本案申請範圍為我國漁民傳統作業海域，施工作業將直接影響漁民航行安全，請申請單位應持續與漁會妥適溝通並取得共識，避免不必要爭端，並注意警戒海上往來漁船筏航行安全，將相關作業時程及範圍等資料於作業 7 日前提供相關漁會公告周知。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4 月 26 日署海保綜字第 1130003868 號函) 本案屬海洋污染防治法中所定義「海域工程」，應依該法第 21 條、22 條規定辦理。
	環境部	(113 年 4 月 25 日環部保字第 1131028853 號函)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部依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上開「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輸電線路工程，

第1頁，共2頁

圖 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示意圖 (續 3)

統計至114年7月8日止，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者共37案、156處。依案件申請時間劃分，112年度委託案申請案案件數量共20案，110處；本案執行期間之申請案共17案、46處。

為加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進度，案件進入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階段時，本案將協助繪製許可圖說。目前無待繪製許可圖說案件；已製作許可圖說(尚未核發)共2案、3處；已核發共14案、67處。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辦理情形及案件審查進度統計表詳表4及表5，案件審查情形詳表6。

表 4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辦理情形及案件審查進度統計表(案件數)

	案件數	本案辦理情形			審查進度				
		待繪製許可圖說	已製作許可圖說(尚未核發)	已核發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會商有關機關審查	辦理核發許可作業	已核發	已撤案
112年委託案之申請案	20	0	1	12	5	1	0	12	2
本案執行期間之申請案	17	0	1	2	9	5	1	2	0
總計	37	0	2	14	14	6	1	14	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5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辦理情形及案件審查進度統計表(處數)

	處數	本案辦理情形			審查進度				
		待繪製許可圖說	已製作許可圖說(尚未核發)	已核發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會商有關機關審查	辦理核發許可作業	已核發	已撤案
112年委託案之申請案	110	0	1	65	41	1	0	65	3
本案執行期間之申請案	46	0	2	2	33	9	2	2	0
總計	156	0	3	67	74	10	2	67	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6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情形彙整表

序號	送件機關/ 單位	案名	處數	送件日期	本案 辦理情形	審查進度	審查狀況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營業處	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工程	2	109/2/13	已協助核發許可。	已核發許可	113/8/15 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台內國字第1130809335號)
2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宜蘭縣定置漁業權區	26	109/4/24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113/10/7 國署計字第1131164393 函催請申請人補正。
3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區劃漁業權	12	109/10/13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112/12/19 電郵請申請人修正申請書,待申請人修正申請範圍。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測試-臺灣洋流能測試場設施配置與流程研擬	1	110/6/1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111/7/7 函請申請人補正。
5	嘉義縣政府	區劃漁業權共 46 區	46	112/5/22	已協助核發許可。	已核發許可	114/6/13 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台內國字第1140807399號)
6	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層海水取水管	1	112/6/2	已協助製作許可文件。	會商有關機關審查	114/3/14 函請申請人釐清本案使用目的,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深層海水取水管	1	113/3/7	已協助核發許可。	已核發許可	114/4/23 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台內國字第1140804427號)
8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第二類漁港(大倉、赤馬、潭門)	3	112/9/6	已協助核發許可。	已核發許可	114/5/1 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台內國字第1140805095號)
9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電力二期更新改建發電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1	112/8/28	已協助核發許可。	已核發許可	114/3/10 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台內國字第1140802326號)
10	申機械有限公司	海域第三型再生能源設備同意備案設備安裝地點	1	112/9/20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113/10/11 申請人電子郵件回復,俟再生能源設備同意備案通過後再提出申請。
11	海可納新能源有限公司	澎湖縣西嶼鄉小門嶼波浪發電示範計畫	1	112/7/13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113/10/21 函復申請人補正相關文件後再向本署申請。
12	再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基隆市和平島外堤海域波浪發電範圍	1	112/2/6	已撤案。	已撤案	113/10/7 內授國計字第1130091491 號函本部同意撤案。
13	高雄市政府	旗津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2	112/10/12	已撤案。	已撤案	113/8/28 內授國計字第1130810238 號函本部同意撤案。
14	海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三	2	112/12/28	已協助核發許可。	已核發許可	114/4/10 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台內國字第1140803000號)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3	112/12/25	已協助核發許可。	已核發許可	113/12/25 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台內國字第1130815248號)
16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技術開發計畫	1	113/3/28	已協助核發許可。	已核發許可	114/6/6 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台內國字第1140806930號)
17	海鼎二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海鼎二風力發電計畫	1	113/5/3	已協助核發許可。	已核發許可	114/4/22 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台內國字第1140804576號)
18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綠島長期社會生態核心觀測平台建置計畫	2	113/5/23	已協助核發許可。	已核發許可	113/12/19 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台內國字第1130814696號)
19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工程	1	113/6/21	已協助核發許可。	已核發許可	114/4/24 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台內國字第1140804416號)
20	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	2	113/6/26	已協助核發許可。	已核發許可	114/4/18 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台內國字第1140804203號)
21	新竹市政府	明發定置漁場、金吉利定置漁場	2	113/8/5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會商有關機關審查	114/6/27 金吉利漁場新竹市政府重新檢送申請書。
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	1	113/8/16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會商有關機關審查	114/6/10 退請申請人補正。
23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象觀測站	17	113/9/10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114/5/13 函請申請人補正。
24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1	113/9/18	已協助核發許可。	已核發許可	114/6/18 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台內國字第1140807691號)
25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新建工程	1	113/9/23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114/3/21 國署計字第1141053787號函退請申請人補正。
26	台灣環洋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環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	113/9/30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114/3/7 退請申請人補正。
2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外廓防坡堤工程	1	113/10/21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會商有關機關審查	114/5/14 函請申請人表示意見。
28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箱網養殖區範圍」及「金門縣蚵田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8	113/11/5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113/12/26 函退申請人補正(第二次)。
2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TOPAZ 海纜系統建設計畫	1	113/11/20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會商有關機關審查	114/7/1 電郵請申請人調整圖資誤差及區分申請範圍與都計範圍,並就重疊「亞太直達海纜(APG)S5

113 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
總結成果報告書

							頭城至 BU4 區段」補會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案建置取排水管線設施	1	113/12/6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114/4/8 函請申請人補正。
31	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1	113/12/16	已協助核發許可。	已核發許可	114/4/25 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台內國字第 1140805000 號)
32	山城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防波堤外海淤積沙土石採取案	2	114/1/21	已協助製作許可文件。	辦理核發許可作業	114/7/3 核發許可陳核中。
33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	4	114/1/24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會商有關機關審查	114/5/8 林俊憲國會辦公室協調會議。
34	海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8 號風場)	1	114/2/5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114/6/27 申請人來函再次申請展延。
3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國際商港	1	114/2/11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114/2/27 函請申請人補正。
36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世易海洋生技園區開發計畫案/東潤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案	2	114/4/10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114/6/3 國署計字第 1140051513 號函退請申請人再補正。
37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定置漁業權	1	114/5/16	待申請人補正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申請人修正申請書	114/6/30 以電郵請申請人再修正補充申請書。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定期更新圖資

配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辦理情形，協助建置及檢視圖資正確性，定期更新(原則每季更新，最遲不超過半年)、彙整並提供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圖資。

統計至114年7月8日止，本案辦理核發14案、67處，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11案、14處，圖資更正23案、64處，共計48案、145處；更新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及資訊平台圖資共4次，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明之圖資更新時間點更新圖資共1次。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GIS圖資內容一覽表詳表7。

表 7 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GIS 圖資內容一覽表

項次	日期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本案辦理內容	處數	調整原因
1	113/07/23	港區範圍	澎湖縣第二類漁港	圖資更正 ¹	4	圖資坐標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2	113/08/02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屏東縣重力取水管	圖資更正	2	區位名稱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3	113/08/02	港區範圍	屏東縣第二類漁港	圖資更正	1	核發日期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4	113/10/14	港區範圍	嘉義縣第二類漁港	圖資更正	2	圖資坐標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5	113/10/23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溪出海口外海積砂濱海土石採取計畫	圖資更正	1	核發日期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6	113/10/23	港區範圍	苗栗縣第二類漁港	圖資更正	1	核發日期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7	113/10/30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統包工程	核發	2	核發。
8	113/10/30	更新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及資訊平台圖資。				
9	113/11/08	港區範圍	澎湖縣第二類漁港(1111205 更正)	圖資更正	18	圖資坐標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10	113/11/08	定置漁業權	臺東縣定置漁業權	圖資更正	8	區位名稱、圖資坐標及許可期間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11	113/11/0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深層海水及表層海水取水管線	圖資更正	1	核發日期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¹ 「圖資更正」係指已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Shp. 檔案，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產生不一致之情形者（核發日期、許可期間、區位名稱及坐標），依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內容，更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Shp. 檔案。

項次	日期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本案辦理內容	處數	調整原因
12	113/11/11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	圖資更正	1	核發日期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13	113/11/13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太平洋光纜網路(PLCN)海纜設計計畫	圖資更正	1	核發日期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14	113/11/14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深層海水取水管線	圖資更正	1	核發日期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15	113/11/14	港區範圍	深澳專用油港港區範圍	圖資更正	1	核發日期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16	113/11/21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防波堤外海淤積砂土石採取	圖資更正	1	圖資坐標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17	113/11/25	港區範圍	台電公司申請 4 案(通霄電廠、林口電廠、核二廠、塔山發電廠)(1090727 函文)	圖資更正	5	核發日期及圖資坐標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18	113/12/05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圖資更正	1	核發日期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19	113/12/13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國際商港港外航道及錨泊區範圍	圖資更正	1	圖資坐標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20	113/12/13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國內及國際通信海纜	圖資更正	1	圖資坐標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21	113/12/16	錨地範圍	國際商港港外航道及錨泊區範圍	圖資更正	1	區位名稱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22	113/12/16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通信海纜	圖資更正	8	許可期間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23	113/12/16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通信海纜	圖資更正	2	許可期間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24	113/12/16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APRICOT 海纜系統	圖資更正	1	許可期間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25	113/12/20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綠島長期社會生態核心觀測平台建置計畫	核發	2	核發。
26	113/12/27	漁業權範圍	專用漁業權範圍	廢止或依法 ² 失其效力	1	許可期間期滿。
27	113/12/27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深層海水及表層海水取水管線	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1	許可期間期滿。
28	113/12/27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深層海水取水管線	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1	許可期間期滿。
29	113/12/27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屏東西南部外海長期觀測規劃調查計畫	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1	許可期間期滿。
30	113/12/31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核發	3	核發。

² 「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係指已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如許可期間期滿或許可期間不再使用且函知內政部廢止該件區位許可之情形者，則調整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Shp. 檔案。

項次	日期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本案辦理內容	處數	調整原因
31	113/12/31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示範風場	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1	許可期間不再使用。
32	113/12/31	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明之圖資更新時間點更新圖資。				
33	114/01/24	更新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及資訊平台圖資。				
34	114/04/24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長生電力二期更新改建發電計畫	核發	1	核發。
35	114/04/24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	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1	許可期間不再使用。
36	114/04/24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	核發	2	核發。
37	114/04/24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鼎二風力發電計畫	核發	1	核發。
38	114/04/24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深層海水取水管	核發	1	核發。
39	114/04/28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第二期工程	核發	1	核發。
40	114/04/28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三	核發	2	核發。
41	114/04/28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台中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核發	1	核發。
42	114/04/28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防波堤外海淤積砂土石採取	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2	許可期間期滿。
43	114/04/29	漁業權範圍	花蓮縣定置漁業權	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3	許可期間期滿。
44	114/04/29	漁業權範圍	專用漁業權範圍	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1	許可期間期滿。
45	114/04/30	更新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及資訊平台圖資。				
46	114/05/05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第二類漁港(大倉、赤馬、潭門)	核發	3	核發。
47	114/05/22	交通部觀光局	花蓮縣磯崎海域、臺東縣杉原海域及臺南市馬沙溝海域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臺東縣杉原海域)	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1	廢止。
48	114/06/18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定置漁業權	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1	許可期間期滿。
49	114/06/18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台技術開發計畫	核發	1	核發。

項次	日期	許可使用細目	案名	本案辦理內容	處數	調整原因
50	114/06/18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區劃漁業權(共46區養殖區)	核發	46	核發。
51	114/06/26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核發	1	核發。
52	114/06/30	恆春區漁會	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圖資更正	1	圖資坐標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不一致。
53	114/07/07	更新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及資訊平台圖資。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協助建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統計圖表

為利國土署揭露我國海域使用情形之成果及協助提供「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國土管理署另一委辦案)海域部分需上傳之資料等事項,本案配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情形及審議進度,定期更新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數彙整總表、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詳附錄三)及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詳附錄四)。統計至114年7月8日止,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共157案、1065處,其中核定許可期間共131案、884處,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共26案、181處。已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及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詳圖3及圖4。

表 8 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數彙整總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區位許可核發案數				區位許可核發處數				shp資料筆數			
		核定許可 期間	廢止或依法 失其效力	小計	合計	核定許可 期間	廢止或依法 失其效力	小計	合計	核定許可 期間	廢止或依法 失其效力	小計	合計
(一) 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免經申請)	-	-	-	23	-	-	-	330	-	-	-	348
	2.漁業權範圍	12	7	19		185	133	318		203	133	336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4	0	4		12	0	12		12	0	12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0	0	0	39	0	0	0	48	0	0	0	64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0	0	20		25	0	25		37	0	37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0	0	0		0	0	0		0	0	0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	0	1		1	0	1		1	0	1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	1	2		1	1	2		1	1	2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2	3	5		4	4	8		5	4	9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0	0	0		0	0	0		0	0	0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5	4	9		6	4	10		8	5	13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2	0	2		2	0	2		2	0	2	
(三) 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免經申請)	-	-	-	7	-	-	-	21	-	-	-	21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2	5		6	2	8		6	2	8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2	0	2		13	0	13		13	0	13	
(四) 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免經申請)	-	-	-	34	-	-	-	195	-	-	-	202
	2.航槽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5	0	5		27	0	27		33	0	33	
	3.錨地範圍	3	0	3		10	0	10		10	0	10	
	4.港區範圍	26	0	26		158	0	158		159	0	159	
(五) 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2	0	22	43	90	0	90	402	100	0	100	417
	2.海堤區域範圍	3	1	4		258	6	264		263	1	264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5	0	5		11	0	11		20	0	20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1	1	2		1	1	2		1	1	2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1	0	1		1	0	1		1	0	1	
	6.海域石油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0	0	0		0	0	0		0	0	0	
	7.跨海橋樑範圍	1	0	1		1	0	1		1	0	1	
	8.其他工程範圍	2	6	8		4	29	33		6	23	29	
(六)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1	1	2	2	1	1	2	2	1	1	2	2
(七)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港範圍	2	0	2	3	2	0	2	7	2	0	2	7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1	0	1		5	0	5		5	0	5	
(八)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5	0	5	5	59	0	59	59	59	0	59	59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0	0	0		0	0	0		0	0	0	
(九)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1	0	1	1	1	0	1	1	1	0	1	1
合計		131	26	157	157	884	181	1065	1065	950	171	1121	112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9 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摘錄)

序號	案號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人	案名	案件類型	送件日期	核發日期	許可到期日	核定許可期間	核發文號	有無圖資	申請處數	shp資料筆數
33	10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新申請	1080122	1080408	1280408 自證明核發日起20年內	V	台內營字第10808059691號	○	1	2
34	11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新申請	1080125	1080418	1280418 自證明核發日起20年內	V	台內營字第1080804925號	○	1	2
35	12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新申請	1070117 1080329	1080503	1280503 自證明核發日起20年內	V	台內營字第1080807292號	○	1	2
36	13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	新申請	1071204	1080503	1280503 自證明核發日起20年內	V變更坐標未廢止	台內營字第1080807150號	○	1	2
37	14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新申請	1070514	1080514	1280514 自證明核發日起20年內	V	台內營字第1080808124號	○	1	1
38	15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新申請	1110118	1110602	1281231 自111年6月2日起至128年12月31日止	V	台內營字第1110809834號	○	1	1
39	16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新申請	1121225 1130621	1131225	1300930 自證明核發日起至130年9月30日止	V	台內營字第1130815248號	○	2	3
40	17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三	新申請	1121228 1140213修正資料	1140410	1340410 自證明核發日起20年內	V	台內營字第1140803000號	○	1	2
41	18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	新申請	1130626 1130827修正申請書	1140418	1340418 自證明核發日起20年內	V	台內營字第1140804203號	○	1	2
42	19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鼎二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海鼎二風力發電計畫	新申請	1130503 1130826	1140422	1340422 自證明核發日起20年內	V	台內營字第1140804576號	○	2	2
43	20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瀨砂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瀨砂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新申請	1131216 1140401修正申請書	1140425	1340425 自證明核發日起20年內	V	台內營字第1140805000號	○	1	2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4	1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綠島波浪發電先期研究計畫	新申請	1120522 1120705修正申請書	1121225	1171231 自證明核發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V	台內營字第1120833311號	○	1	1
45	1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	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黑潮發電單元機組實測測海域	既有	1050314 1050623	1060417	1070630 自原同意使用之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		台內營字第10608048062號	○	1	1
46	2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國家海洋研究院	洋流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4之4)	新申請	1120620 1120725修正申請書	1120907	1141231 自證明核發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V	台內營字第1120812126號	○	1	1
47	1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瑜茂企業有限公司	礦區及瀆海土石採取區	既有	1050624	1070209	1071122 至本案展延後所載土石採取證有效期限(107年11月22日止)		台內營字第1070801874號	○	1	1
48	2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瑜茂企業有限公司	瑜茂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既有	1050624	1071228	1080603 至本案土石採取證有效期限(108年6月3日)止		台內營字第1070821286號	○	1	1
49	3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備定工業區(彰濱工業區、雲林離島工業區、觀音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及大觀工業區)及其地砂區、棄土區及檢察雜油區	既有	1050523	1090311	1190311 自109年3月11日起10年內	V	台內營字第1090803751號	○	3	4
50	4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山城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防波堤外海淤積砂瀆土石採取	新申請	1070129 1080923修正申請書	1090312	1140312 土石採取區：自109年3月12日至土石採取證所載期限屆滿之日止，最長不得超過5年，但經本部許可本案特定區位申請案另有期限規定，從其規定。 海砂臨時起卸區：自109年3月12日至土石採取證所載期限屆滿之日止，最長不得超過5年，應「恢復原狀」，但經本部許可本案特定區位申請案另有期限規定，從其規定。		台內營字第1090804781號	○	2	2
51	5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瑜茂企業有限公司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瀆出海口水海積砂瀆土石採取計畫	新申請	1110808 1111025	1120202	1220202 自證明核發日起10年內	V	台內營字第1120800999號	○	1	1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表 10 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摘錄)

序號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送件機關/單位	案名	縣市	送件日期	核發日期	備註
75	非生物資源利用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鼎二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海鼎二風力發電計畫	彰化縣	113/5/3	114/4/22	113/5/3檢送申請書 113/5/22以國署計字第1131081006號函請申請修正申請書 113/7/29以國署計字第1130076193號函同意展延至113年9月23日 113/8/26申請人檢送修正後申請書 113/9/18會商有關機關 113/11/12函請申請人表示意見 113/11/28申請人回復審查意見 114/1/21申請人電郵補正申請範圍shp檔 114/3/5電郵申請人補正申請書 114/3/6申請人電郵補正申請書(僅位置表) 114/3/10、114/3/18電郵申請人補正shp檔及申請書 114/3/19申請人電郵補正shp檔及申請書 (確認申請範圍圖資後辦理核發許可作業) 114/4/22台內國字第1140804576號函核發許可
76	工程相關使用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綠島長期社會生態核心觀測平台建置計畫	臺東縣	113/5/23	113/12/19	113/12/19台內國字第1130814696號函核發許可
77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工程	屏東縣	113/6/21	114/4/24	113/6/21檢送申請書 113/11/11電郵請申請人補正 113/11/13申請人電郵修正申請書 113/11/15會商有關機關 113/12/19函請申請人回復意見 114/1/7申請人回復意見並補正申請書 (待核發作業) 114/4/24台內國字第1140804416號函核發許可證明
78	非生物資源利用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	彰化縣	113/6/26	114/4/18	113/6/26檢送申請書 113/8/5退請申請人補正 113/8/27申請人來函補正 113/9/13會商有關單位 113/10/16函請申請人回復意見 113/11/8申請人回復審查意見 114/1/6第二次會商作業(因涉及其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 114/4/18台內國字第1140804203號函核發許可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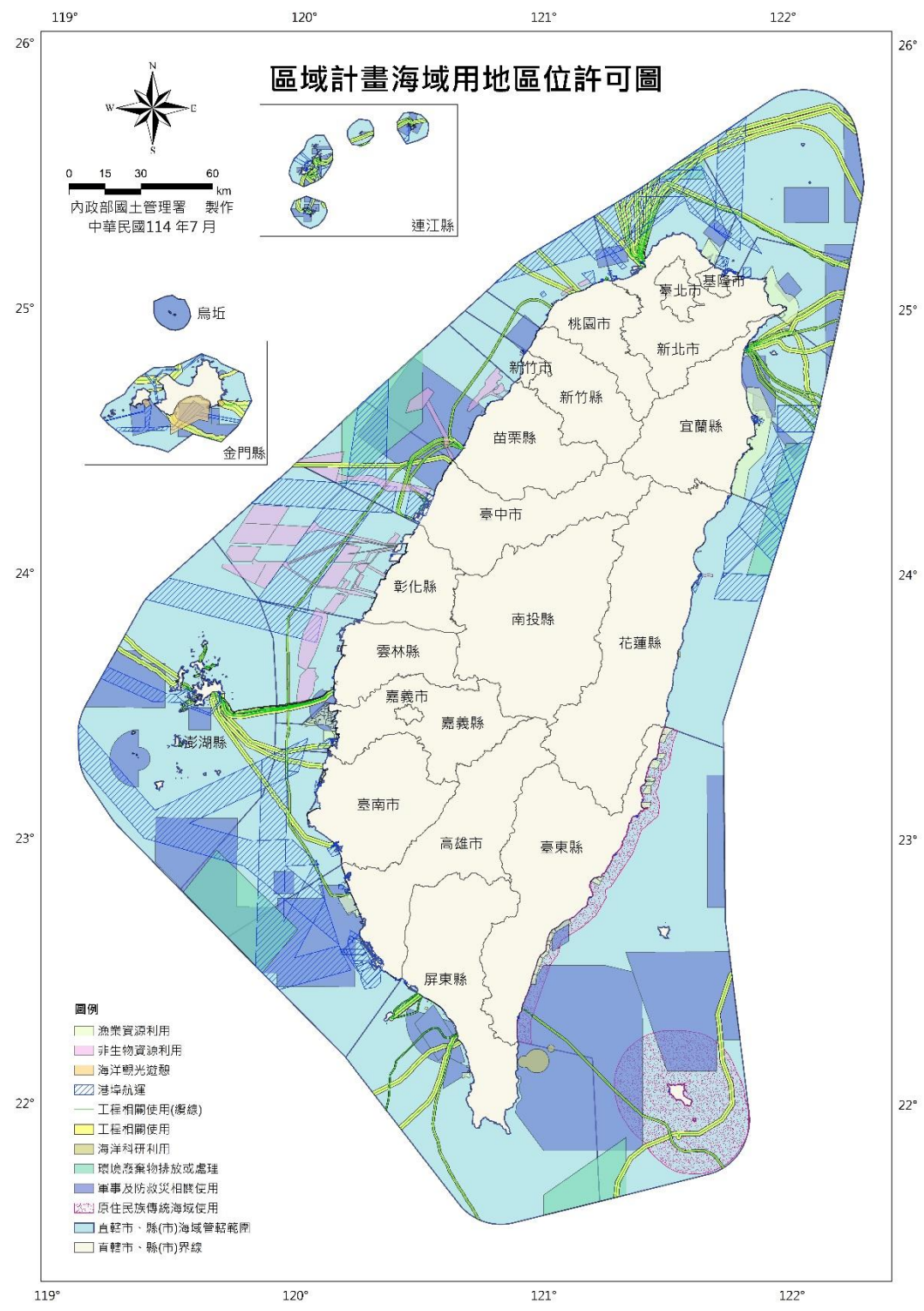


圖 3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成果圖

二、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查核及圖資支援作業

(一) 視國土計畫審議會各階段需求提供及調整支援資料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本案為協助國土署查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海洋資源地區部分繪製疑義，本案業於113年8月至114年2月辦理完成13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海洋資源地區部分，到府服務前查核支援作業。

除到府服務前查核支援作業外，本案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核定情形，視該階段需求協助再次查核，本案查核進度如下：

1. 到府服務前查核(13縣市)：屏東縣、澎湖縣、高雄市、臺南市、新竹縣、嘉義縣、苗栗縣、臺東縣、新北市、彰化縣、臺中市、雲林縣及桃園市。
2. 核定前查核(3縣市)：連江縣、花蓮縣及新竹市。

表 11 協助海洋資源地區圖面查核作業彙整表(依報部時間排序)

編號	縣市	報部時間	本案協助圖面查核提供時間	
			到府服務前	核定前
1	連江縣	112/09/25	112/12/20 ³	114/03/11
2	金門縣	112/12/29	112/01/12	(視函報核定時間辦理)
3	花蓮縣	113/02/26	113/02/27	114/03/25
4	新竹市	113/06/25	113/06/28	113/11/22
5	基隆市	113/06/27	113/07/03	(視函報核定時間辦理)
6	宜蘭縣	113/07/02	113/07/09	(視函報核定時間辦理)
7	屏東縣	113/07/31	113/08/05	(視函報核定時間辦理)
8	澎湖縣	113/08/05	113/08/09	(視函報核定時間辦理)
9	高雄市	113/08/07	113/09/11	(視函報核定時間辦理)
10	臺南市	113/08/13	113/09/12	(視函報核定時間辦理)
11	新竹縣	113/08/26	113/09/03	(視函報核定時間辦理)
12	嘉義縣	113/09/11	113/10/16	(視函報核定時間辦理)
13	苗栗縣	113/12/23	113/12/23	(視函報核定時間辦理)

³ 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基隆市及宜蘭縣共 6 縣市於 112 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完成到府服務前圖面檢核。

編號	縣市	報部時間	本案協助圖面查核提供時間	
			到府服務前	核定前
14	臺東縣	113/12/24	113/12/25	(視函報核定時間辦理)
15	新北市	113/12/30	114/01/15	(視函報核定時間辦理)
16	彰化縣	113/12/30	114/01/24	(視函報核定時間辦理)
17	臺中市	113/12/30	113/12/25	(視函報核定時間辦理)
18	雲林縣	113/12/31	114/02/03	(視函報核定時間辦理)
19	桃園市	114/01/22	114/02/27	(視函報核定時間辦理)

為釐清海洋資源地區繪製差異處疑義，本案協助參與涉及海洋資源地區議題之部國審專案小組共7次及大會審議共7次⁴。

表 12 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部國審會綜整表

編號	縣市	報部審議	專案小組	本案與會	大會	本案與會
1	連江縣	112/09/25	113/02/20		113/06/25	
2	金門縣	112/12/29	113/03/19	V ⁵	113/07/23	V
3	花蓮縣	113/02/26	113/06/18		113/09/24	V
4	新竹市	113/06/25	113/08/13	V	113/09/24	V
5	基隆市	113/06/27	113/07/30	V	113/12/10	V
6	宜蘭縣	113/07/02	113/08/16	V	113/12/10	V
7	屏東縣	113/07/31	114/01/06		114/03/21	
8	澎湖縣	113/08/05	113/10/14	V	114/01/21	V
9	高雄市	113/08/07	113/11/26	V	-	
10	臺南市	113/08/13	113/12/12	V	-	
11	新竹縣	113/08/26	113/10/17		113/12/24	
12	嘉義縣	113/09/11	113/12/23		-	
13	苗栗縣	113/12/23	114/03/13		-	
14	臺東縣	113/12/24	114/01/16	V	114/03/13	V
15	新北市	113/12/30	114/04/23		-	
16	彰化縣	113/12/30	114/04/22		-	
17	臺中市	113/12/30	114/04/23		-	
18	雲林縣	113/12/31	-		-	
19	桃園市	114/01/22	-		-	

⁴ 參與會議係經作業單位評估有必要者，本案與會。

⁵ 112 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協助參與金門縣專案小組會議。

(二) 到府服務階段前比對直轄市、縣(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差異

全臺共計22個直轄市、縣(市)，其中臺北市、嘉義市及南投縣未臨海(共3個直轄市、縣(市))，爰共19個直轄市、縣(市)需於到府服務階段前比對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差異。

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基隆市及宜蘭縣(共6個縣(市))，業於112年度「海域國土規劃圖資檢核分析支援作業」案比對完成，爰本案將比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共13個直轄市、縣(市)。

統計至114年7月8日止，13個直轄市、縣(市)皆已函報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至內政部，本案期中成果階段到府服務前比對已查核屏東縣、澎湖縣、高雄市、臺南市、新竹縣、嘉義縣、臺東縣、苗栗縣及臺中市共9個直轄市、縣(市)；期末成果階段查核新北市、彰化縣、雲林縣及桃園市共4個直轄市、縣(市)。

本案到府服務階段前，比對直轄市、縣(市)海洋資源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填海造地)之作業方式、流程如下(詳圖5)，另國土署特域規劃科審議之行政程序標準作業流程詳附錄五。

本案比對後提供差異處shp檔案、比對結果差異處表單、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及統整該直轄市、縣(市)劃設參考條件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掃描檔予作業單位查核。

1. 檢核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

- (1) 計畫範圍(海域部分)：依內政部111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411號令修正發布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

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為準。

-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 (3)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 (4)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 (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階段所載填海造地案件是否劃設為城2-3、是否有於第3階段補充繪製之城2-3填海造地案件。

2. 檢核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比對流程及製作相關文件：

(1) 圖資預處理：

本案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育、留）區範圍圖資及本案協助繪整之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圖資（最新版本為國土署114年1月8日國署計字第1141001443號函發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扣除位屬其他使用分區之水域（國家公園、都市計畫及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後，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詳表13），製作海1-1、海1-2、海1-3及海2預處理圖資。

(2) GIS程式比對：

作業單位收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報內政部之國土功能分區書、圖後，本案透過ArcGIS程式計算，比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報內政部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說及本案預處理圖資之差異（詳圖6）。

本案進行初次判釋後，產製差異處shp檔案（壓縮成差異處圖資zip檔案），供作業單位上傳（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查核，圖

資檢核及製表作業流程詳。

(3)製作比對結果差異處表單：

本案製作比對結果差異處表單（包含差異處及差異面積）供作業單位於（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查核後，確認劃設錯誤原因、截圖及並填寫檢核意見(詳表14)。

(4)製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

本案製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含該直轄市、縣(市)已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容許使用項目、使用許可細目、案名、處名、核發日期、許可有效期間及核發文號，供作業單位比對繪製說明書內容(詳表16)。

(5)統整該直轄市、縣(市)劃設參考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掃描檔：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供作業單位查核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內容是否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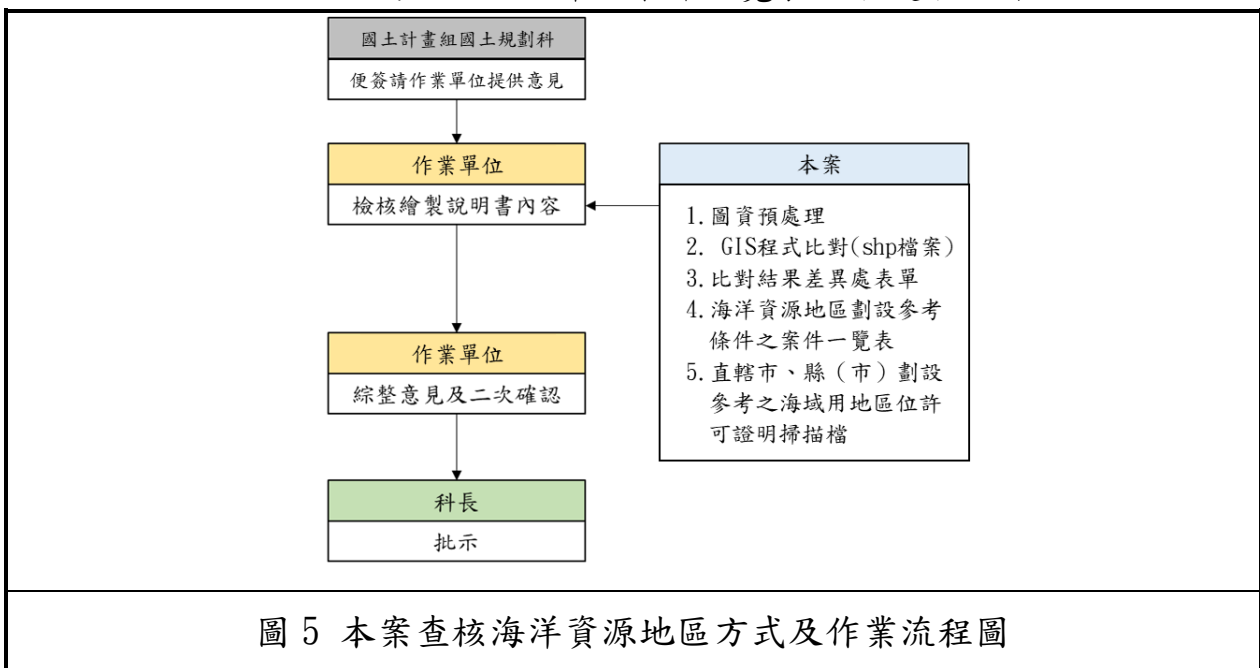


表 13 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 1																		
	3	國 3	國 3																	
	4	國 4	國 4	國 3																
海洋資源	1-1	海 1-1	海 1-1	國 3	國 4															
	1-2	海 1-2	海 1-2	國 3	國 4	海 1-1														
	1-3	海 1-3	海 1-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2	海 2	海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3	海 3	海 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農業發展	1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2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3	國 1	國 2 ^{註1}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3								
	4	農 4 ^{註4}	農 4	國 3	國 4	農 4	農 4	海 1-3	農 4	農 4	農 4 ^{註4}	農 4	農 4							
	5	農 5	農 5	國 3	國 4	農 5	農 5	海 1-3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城鄉發展	1	城 1	城 1	國 3	國 4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農 5					
	2-1	城 2-1	城 2-1	國 3	國 4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農 4 ^{註1}	農 5	城 1			
	2-2	城 2-2	城 2-2	國 3	國 4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農 5	城 1	城 2-2		
	2-3	城 2-3 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 1 及農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																		
3	城 3	城 3	國 3	國 4	城 3	城 3	海 1-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註1}	農 5	城 1	城 3	城 3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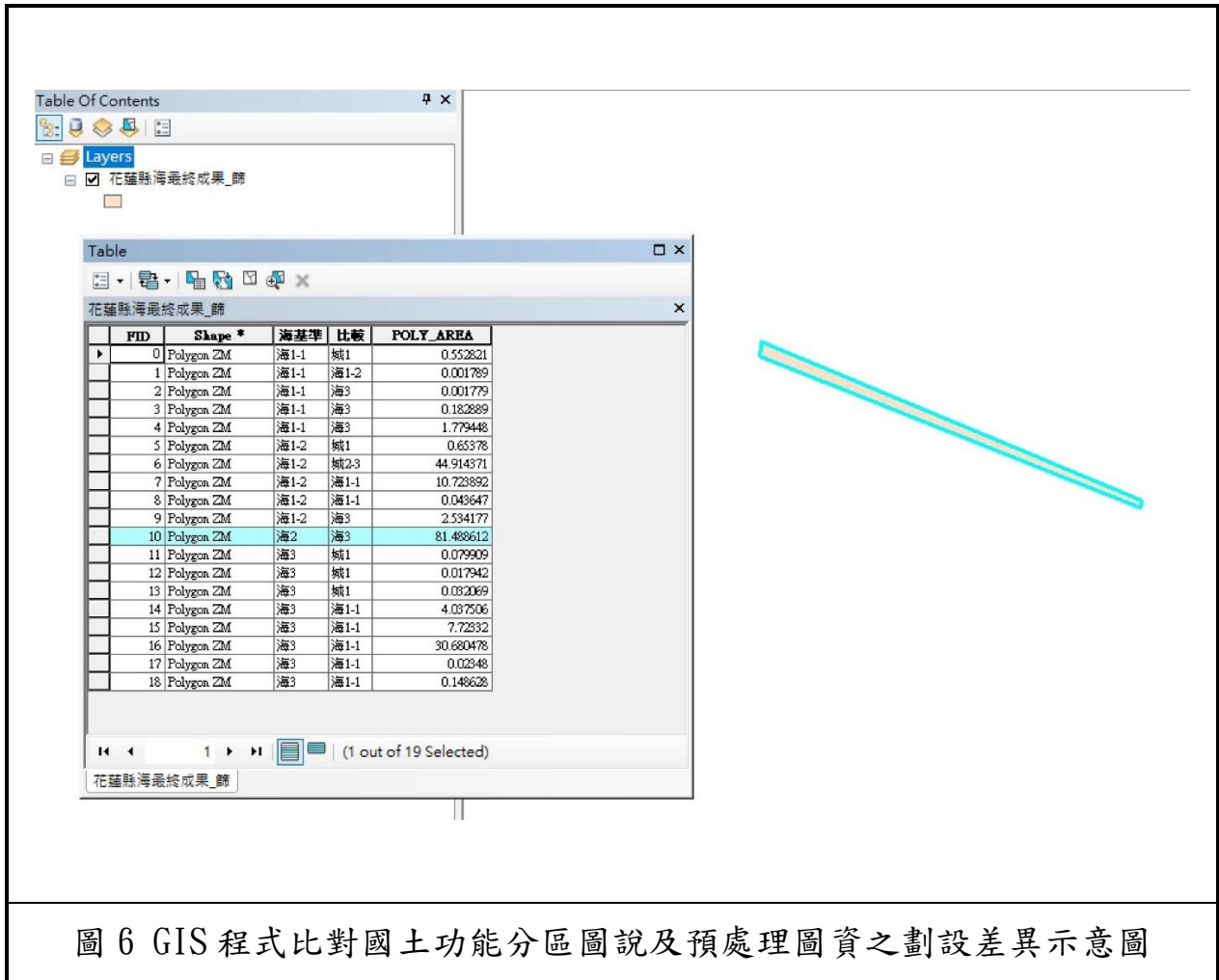


圖 6 GIS 程式比對國土功能分區圖說及預處理圖資之劃設差異示意圖

表 14 比對結果差異處表單

序號	本署劃設基準	縣市報部版	面積(公頃)	是否符合劃設順序	錯誤原因	截圖	建議處理方式	備註
1	海1-1	海3	0.366703					
2	海1-1	海2	0.773981					
3	海1-1	海1-2	0.096086					
4	海1-1	城1	5.69838					
5	海1-1	城2-2	0.115918					
6	海1-2	海1-3	0.01428					
7	海1-2	海3	145.221608					
8	海1-2	海2	0.891544					
9	海1-2	海1-1	0.498808					
10	海1-2	城1	1.546127					
11	海1-2	農4	3.570416					
12	海1-3	海3	0.012779					
13	海1-3	城1	3.892679					
14	海2	海3	32.167992					
15	海2	海1-2	1.188699					
16	海2	海1-1	0.520872					
17	海2	城2-2	0.372568					
18	海3	海2	4935.779116					
19	海3	海1-2	0.90644					
20	海3	海1-1	2.268258					
21	海3	城1	9.343118					
22	海3	城2-2	1.96433					
23	海3	國4	0.011252					

3. 本案到府服務階段前比對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差異說明：

(1) 屏東縣

屏東縣於113年7月31日檢陳書圖至國土署。經檢視屏東縣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1年4月，非屬國土署函發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新一次之參考圖資(113年1月11日)，爰產生劃設成果差異。

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海1-1面積為11,432.81公頃、海1-2面積為31,758.12公頃、海1-3面積為2,984.33公頃、海2面積為201,664.95公頃、海3面積為313,236.45公頃，面積統計表詳表15。

本案到府服務前階段以GIS程式比對，並提供比對結果及相關資料以利作業單位檢核圖資正確性。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經GIS程式比對計有23處差異，其中7處屬圖資劃設誤差，共計16處劃設差異處需請縣府修正或釐清內容，詳圖7及圖8。屏東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詳表16及附錄六。

表 15 屏東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11,432.81
	第一類之二	31,758.12
	第一類之三	2,984.33
	第二類	201,664.95
	第三類	313,236.45
	小計	561,076.66

資料來源：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113年7月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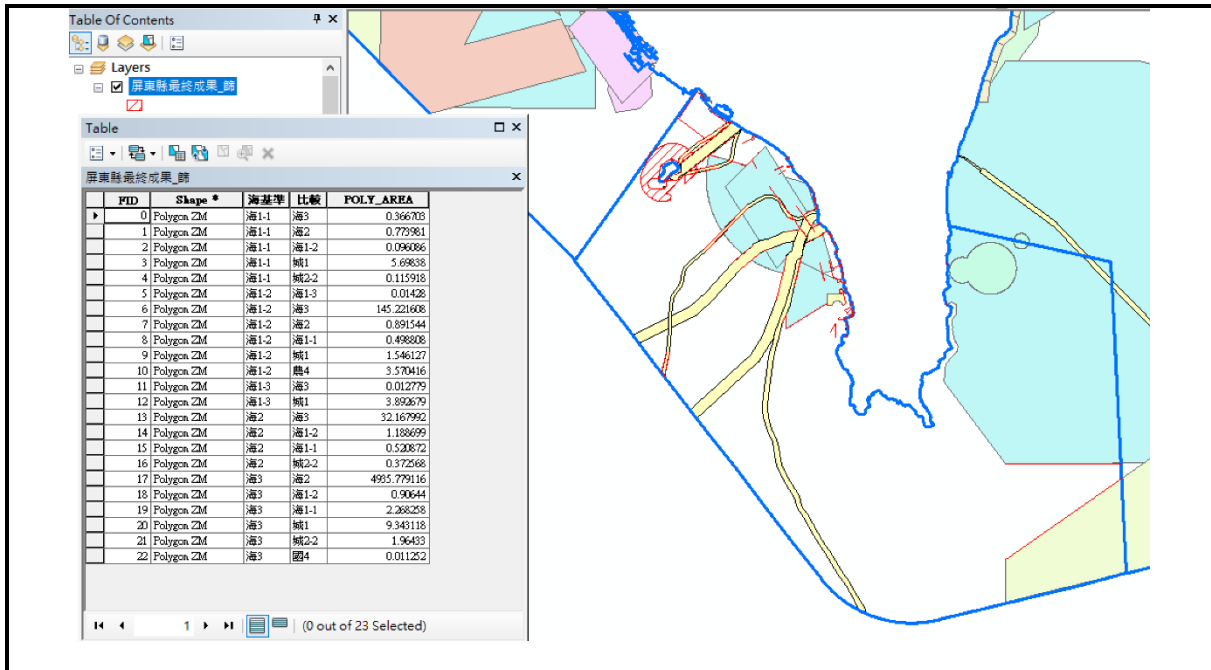


圖 7 GIS 程式比對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圖 8 圖台查核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表 16 屏東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漁業資源利用	漁業權範圍	海 1-2	屏東縣定置漁業權	屏東縣定置漁業權北座	110/01/20	115/01/19 自證明核發日起 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90822877 號
				屏東縣定置漁業權南座			
		海 2	專用漁業權範圍	枋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11/04/28	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起 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	台內營字第 1110807482 號
東港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07/12/28	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至 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 限屆滿之日止	台內營字第 1070821161 號
非生物資源利用	深層海水資源 利用及設施設 置範圍	海 1-2	屏東縣重力取水管	中山路重力取水海管(處名依海域 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擬調整為：重 力取水管(北勢寮生產區))	110/04/07	115/04/06 自證明核發日起 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00804819 號
				南寮路重力取水海管(處名依海域 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擬調整為：重 力取水管(塏豐生產區))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海 1-2	屏東縣第二類漁港	枋寮漁港	110/09/08	135/09/07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 內	台內營字第 1100813966 號
				海口漁港			
				琉球新漁港			
		第一類漁港(7 案)	東港鹽埔漁港_東港	111/03/10	136/03/09 自 111 年 3 月 10 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3824 號	
東港鹽埔漁港_鹽埔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 道設置範圍	海 1-2	通信海纜	C2C_2B 區段	111/04/19	120/08/14 自 111 年 4 月 19 日起 至 120 年 8 月 14 日	台內營字第 1110806901 號

(2) 澎湖縣

澎湖縣於113年8月5日檢陳書圖至國土署。經檢視澎湖縣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3年1月，為國土署函發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新一次之參考圖資。

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海1-1面積為9,403.82公頃、海1-2面積為48,726.38公頃、海2面積為310,216.61公頃、海3面積為368,035.26公頃，面積統計表詳表17。

本案到府服務前階段以GIS程式比對，並提供比對結果及相關資料以利作業單位檢核圖資正確性。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經GIS程式比對計有181處差異，其中35處屬圖資劃設誤差，共計146處劃設差異處需請縣府修正或釐清內容，詳圖9及圖10。澎湖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詳表18及附錄六。

表 17 澎湖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9,403.82
	第一類之二	48,726.38
	第一類之三	-
	第二類	310,216.61
	第三類	368,035.26
	小計	736,382.07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113年8月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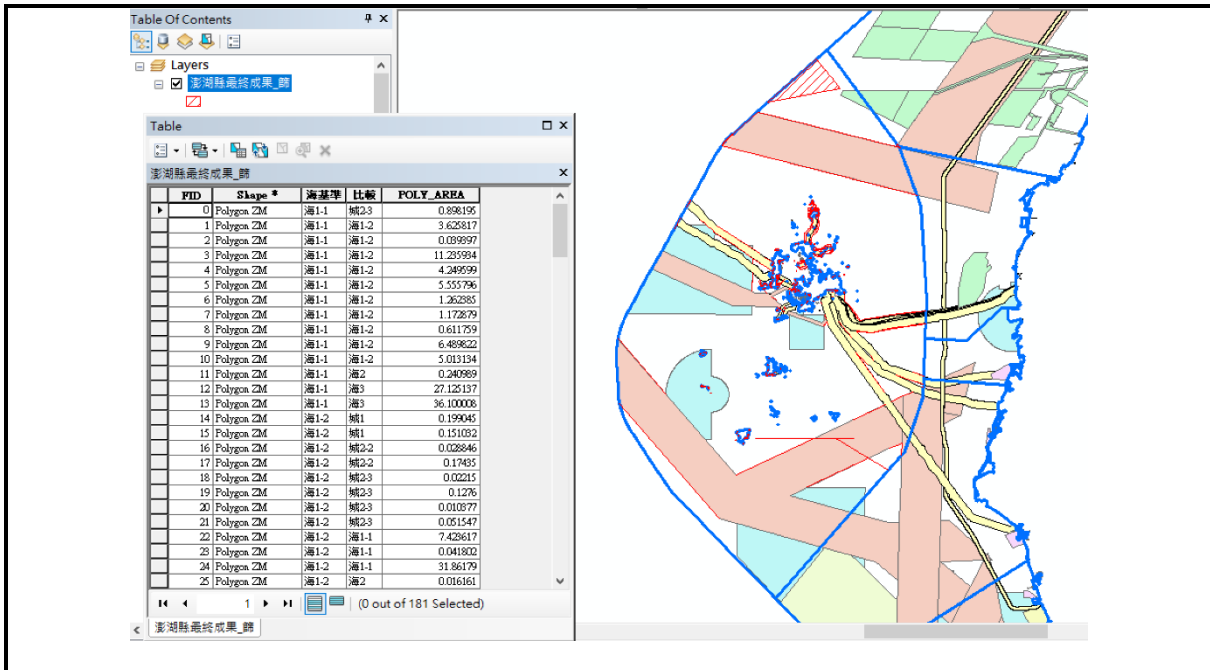


圖 9 GIS 程式比對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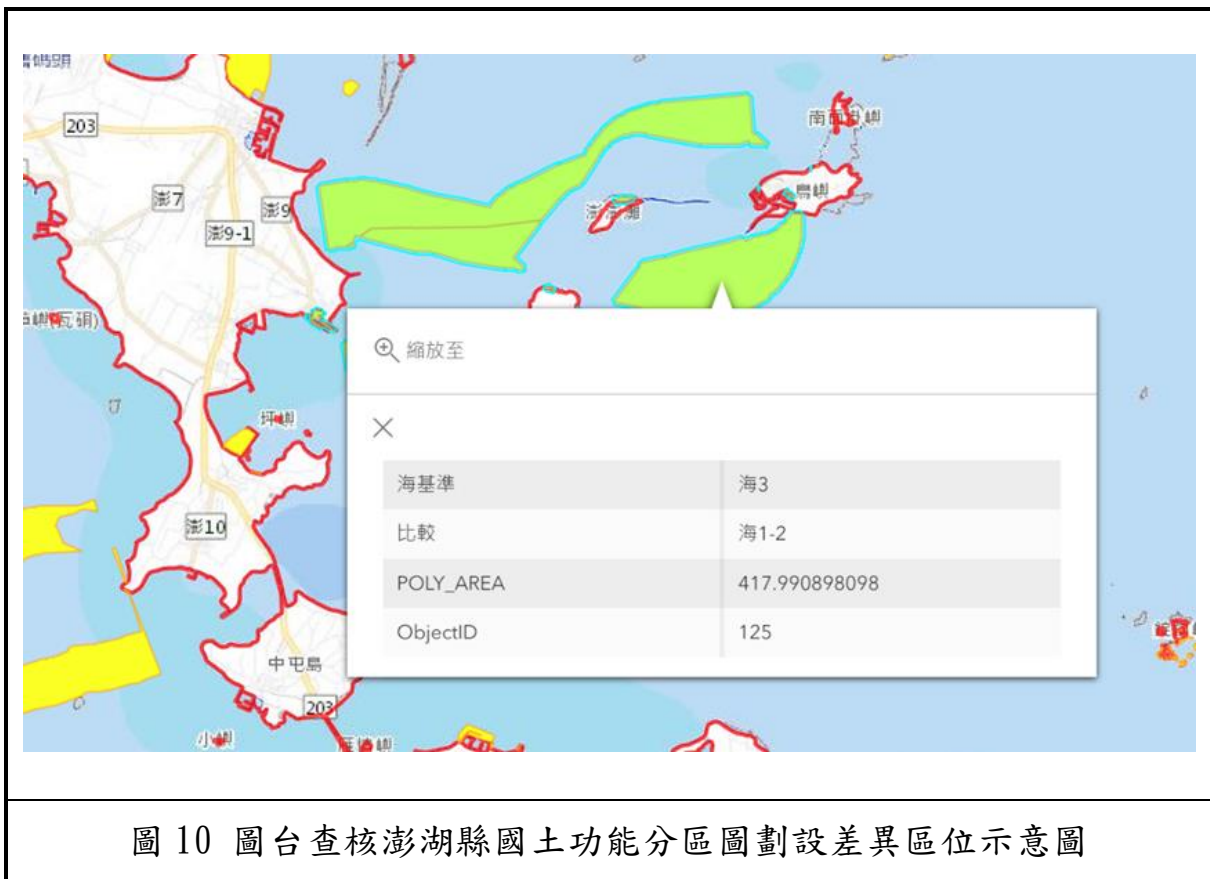


圖 10 圖台查核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表 18 澎湖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漁業資源利用	漁業權範圍	海 1-2	核發定置漁業權(15 件)、 區劃漁業權(108 件)	澎湖縣漁業權_0018	109/12/23	114/12/22 自證明核發日起 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90821328 號
				澎湖縣漁業權_0099			
				澎湖縣漁業權_0118			
				澎湖縣漁業權_0127			
				澎湖縣漁業權_0155			
				澎湖縣漁業權_0160			
				澎湖縣漁業權_0162			
				澎湖縣漁業權_0166			
				澎湖縣漁業權_0168			
				澎湖縣漁業權_0247			
				澎湖縣漁業權_0357			
				澎湖縣漁業權_0358			
				澎湖縣漁業權_0389			
				澎湖縣漁業權_0390			
				澎湖縣漁業權_0400			
				澎湖縣漁業權_0051			
				澎湖縣漁業權_0068			
				澎湖縣漁業權_0087			
				澎湖縣漁業權_0119			
				澎湖縣漁業權_0120			
澎湖縣漁業權_0134							
澎湖縣漁業權_0139							
澎湖縣漁業權_0141							

(3) 高雄市

高雄市於113年8月7日檢陳書圖至國土署。經檢視高雄市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1年5月，非屬國土署函發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新一次之參考圖資(113年1月11日)，爰產生劃設成果差異。

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海1-1面積為3,363.01公頃、海1-2面積為20,884.48公頃、海1-3面積為5,911.62公頃、海2面積為160,748.63公頃、海3面積為80,273.11公頃，面積統計表詳表19。

本案到府服務前階段以GIS程式比對，並提供比對結果及相關資料以利作業單位檢核圖資正確性。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經GIS程式比對計有13處差異，其中1處屬圖資劃設誤差，共計12處劃設差異處需請市府修正或釐清內容，詳圖11及圖12。高雄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詳表20及附錄六。

表 19 高雄市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363.01
	第一類之二	20,884.48
	第一類之三	5,911.62
	第二類	160,748.63
	第三類	80,273.11
	小計	271,180.85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113年8月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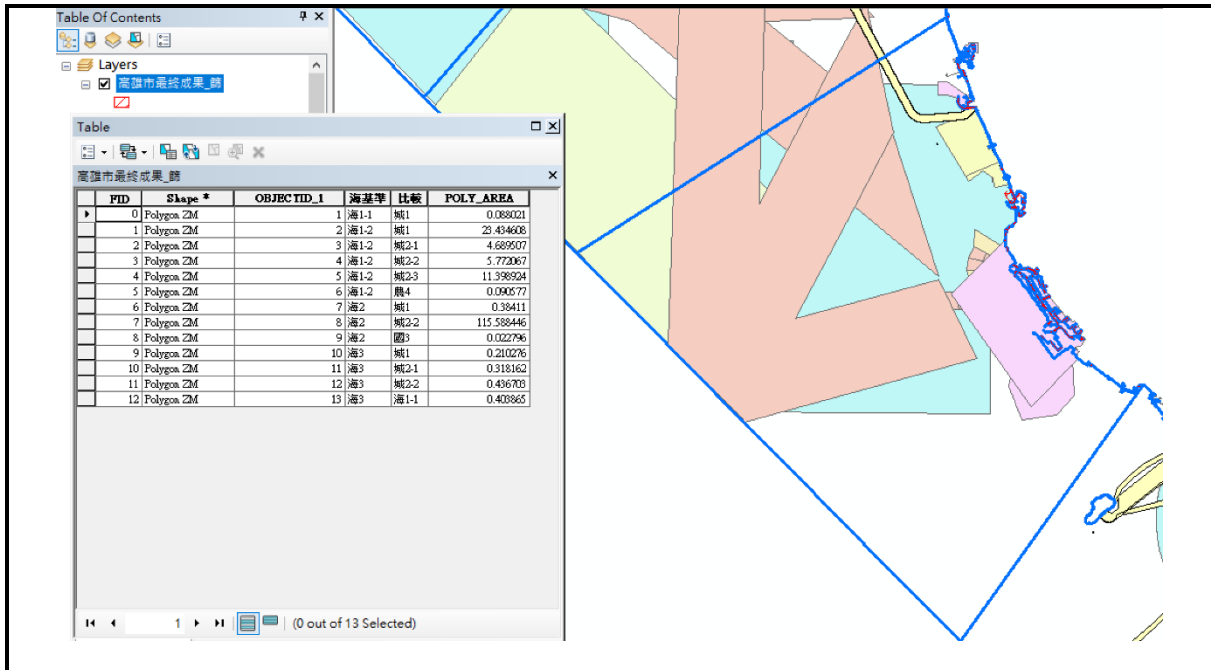


圖 11 GIS 程式比對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圖 12 圖台查核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表 20 高雄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漁業資源利用	漁業權範圍	海 2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左營港完工前)	106/02/07	自 106 年 2 月 7 日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之日止	台內營字第 10608012661 號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左營港完工後)			
		專用漁業權範圍	永安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11/04/28	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6 日止 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止	台內營字第 1110807482 號	
			彌陀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海 2	西子灣附近海域遊憩活動範圍(不含西子灣海水浴場游泳區)	風浪板、香蕉船、拖曳輪胎、獨木舟	110/05/25	115/05/24 自證明核發日起 1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00808465 號
港埠航運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海 2	國際商港港外航道及錨泊區範圍	高雄港航道_第一港口分道通航制航道(出港航行巷道)	111/12/28	136/12/27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21631 號
				高雄港航道_第一港口分道通航制航道(進港航行巷道)			
				高雄港航道_第一港口分道通航制航道(雙向巷道區)			
				高雄港航道_第二港口分道通航制航道(出港航行巷道)			
				高雄港航道_第二港口分道通航制航道(進港航行巷道)			

(4)臺南市

臺南市於113年8月13日檢陳書圖至國土署。經檢視臺南市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07年6月，非屬國土署函發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新一次之參考圖資(113年1月11日)，爰產生劃設成果差異。

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海1-1面積為4,577.48公頃、海1-2面積為15,352.35公頃、海1-3面積為6,201.60公頃、海2面積為168,746.67公頃、海3面積為36,045.22公頃，面積統計表詳表21。

本案到府服務前階段以GIS程式比對，並提供比對結果及相關資料以利作業單位檢核圖資正確性。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經GIS程式比對計有18處差異，其中3處屬圖資劃設誤差，共計15處劃設差異處需請市府修正或釐清內容，詳圖13及圖14。臺南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詳表22及附錄六。

表 21 臺南市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4,577.48
	第一類之二	15,352.35
	第一類之三	6,201.6
	第二類	168,746.67
	第三類	36,045.22
	小計	230,923.32

資料來源：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113年8月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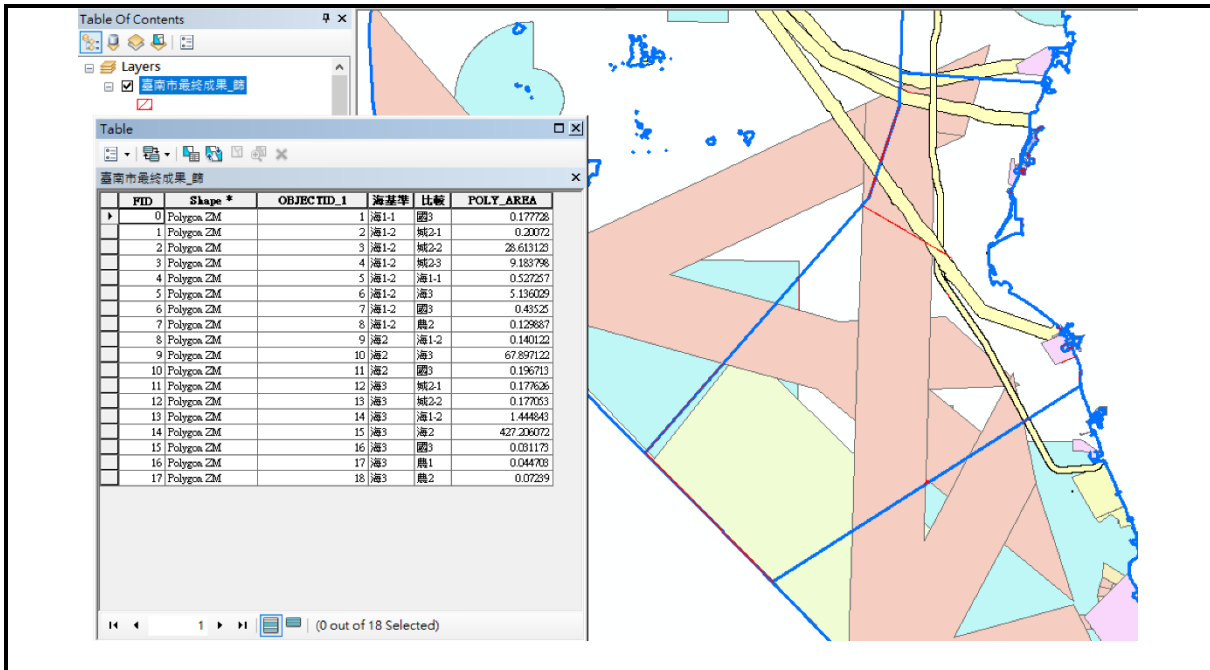


圖 13 GIS 程式比對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圖 14 圖台查核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表 22 臺南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漁業資源利用	漁業權範圍	海 1-2	臺南市(北門潟湖)區劃漁業權	北門潟湖區 1	110/09/02	115/09/01 自 110 年 9 月 2 日起 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00813501 號
				北門潟湖區 2			
北門潟湖區 3							
		海 2	專用漁業權範圍	南縣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11/04/28	113/04/06 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6 日止	台內營字第 1110807482 號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海 2	花蓮縣磯崎海域、臺東縣杉原海域及臺南市馬沙溝海域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馬沙溝濱海遊憩動力區	108/01/31	118/01/30 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 1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80801210 號
港埠航運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海 2	臺南市第二類漁港及北門漁港航道	北門漁港航道	111/04/15	136/04/14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6363 號
			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之兩岸直航航道	D 通過點航道 E 通過點航道	112/04/25	137/04/24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20804960 號
	港區範圍	海 1-2	臺南市第二類漁港及北門漁港航道	將軍漁港	111/04/15	136/04/14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6363 號
				青山漁港外港			
			國際商港(6 案)	安平國際商港	111/02/21	136/02/20 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2162 號
	第一類漁港(7 案)	安平漁港	111/03/10	136/03/09 自 111 年 3 月 10 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3824 號		

(5)新竹縣

新竹縣於113年8月26日檢陳書圖至國土署。經檢視新竹縣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1年3月，非屬國土署函發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新一次之參考圖資(113年1月11日)，爰產生劃設成果差異。

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海1-1面積為2,260.41公頃、海1-2面積為1,062.71公頃、海1-3面積為676.95公頃、海2面積為14,029.75公頃、海3面積為15,283.55公頃，面積統計表詳表23。

本案到府服務前階段以GIS程式比對，並提供比對結果及相關資料以利作業單位檢核圖資正確性。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經GIS程式比對計有4處差異需請縣府修正或釐清內容，詳圖15及圖16。新竹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詳表24及附錄六。

表 23 新竹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2,260.41
	第一類之二	1,062.71
	第一類之三	676.95
	第二類	14,029.75
	第三類	15,283.55
	小計	33,313.37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113年8月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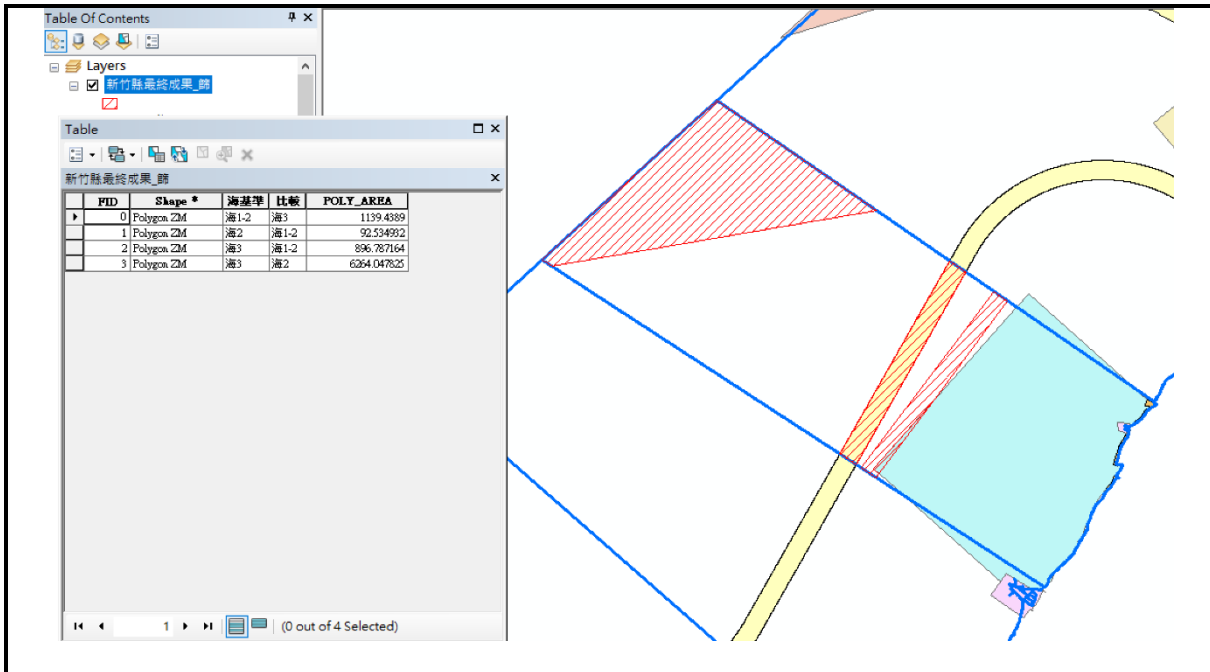


圖 15 GIS 程式比對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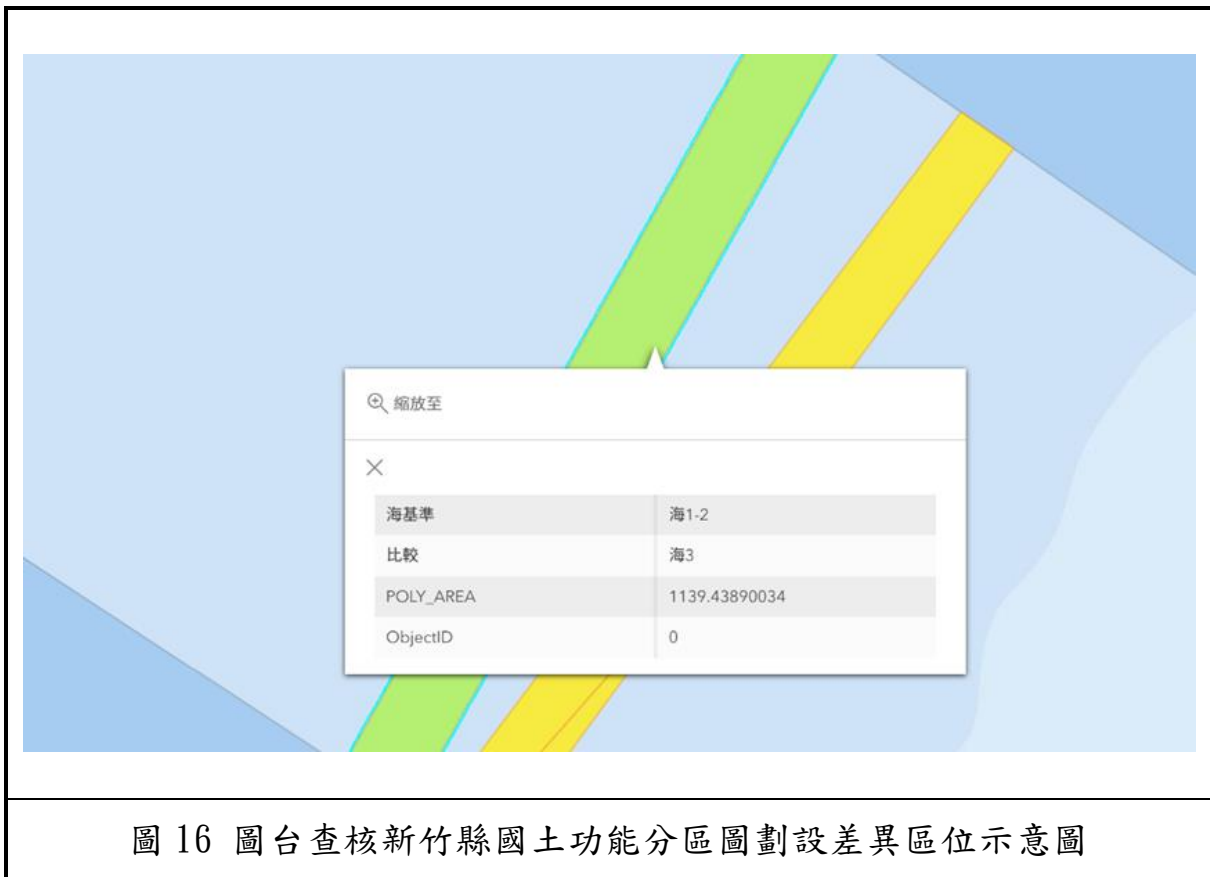


圖 16 圖台查核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表 24 新竹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海 1-2	新竹縣政府第二類漁港 (新豐坡頭漁港)	坡頭漁港	106/07/19	131/07/18 自本證明核發日起(106年7月19日)起25年	台內營字第1060810058號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 1-2	海底輸氣管線設置範圍	通霄_大潭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	111/06/01	136/05/31 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9807 號
	海堤區域範圍	海 1-2	海堤區域	新豐海堤	111/06/22	131/06/21 自證明核發日起 2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10948 號
				紅毛港海堤			
鳳坑海堤							
軍事及防救災 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 設置範圍	海 2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坑子口訓練場	109/09/03	119/09/02 自許可核發日起 1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90815107 號

(6) 嘉義縣

嘉義縣於113年9月11日檢陳書圖至國土署。經檢視嘉義縣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1年1月，非屬國土署函發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新一次之參考圖資(113年1月11日)，爰產生劃設成果差異。

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海1-1面積為5,144.67公頃、海1-2面積為10,679.36公頃、海2面積為2,052.48公頃、海3面積為17,232.04公頃，面積統計表詳表25。

本案到府服務前階段以GIS程式比對，並提供比對結果及相關資料以利作業單位檢核圖資正確性。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經GIS程式比對計有21處差異，其中6處屬圖資劃設誤差，共計15處劃設差異處需請縣府修正或釐清內容，詳圖17及圖18。嘉義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詳表26及附錄六。

表 25 嘉義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5,144.67
	第一類之二	10,679.36
	第一類之三	-
	第二類	2,052.48
	第三類	17,232.04
	小計	35,108.55

資料來源：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113年9月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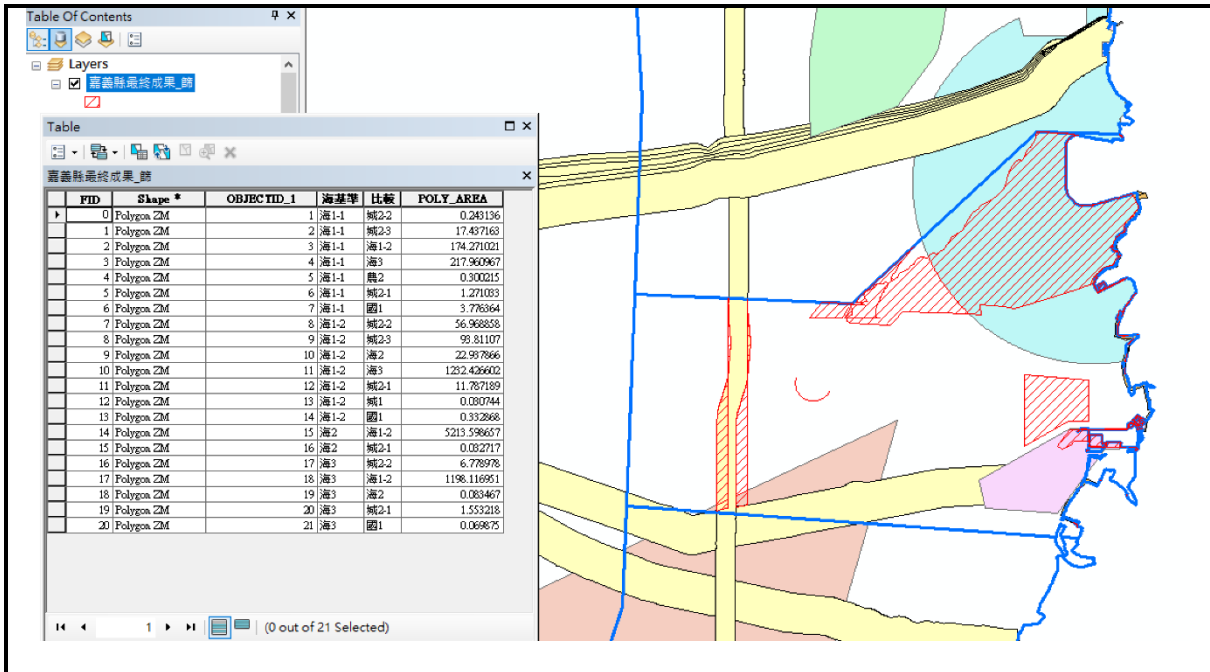


圖 17 GIS 程式比對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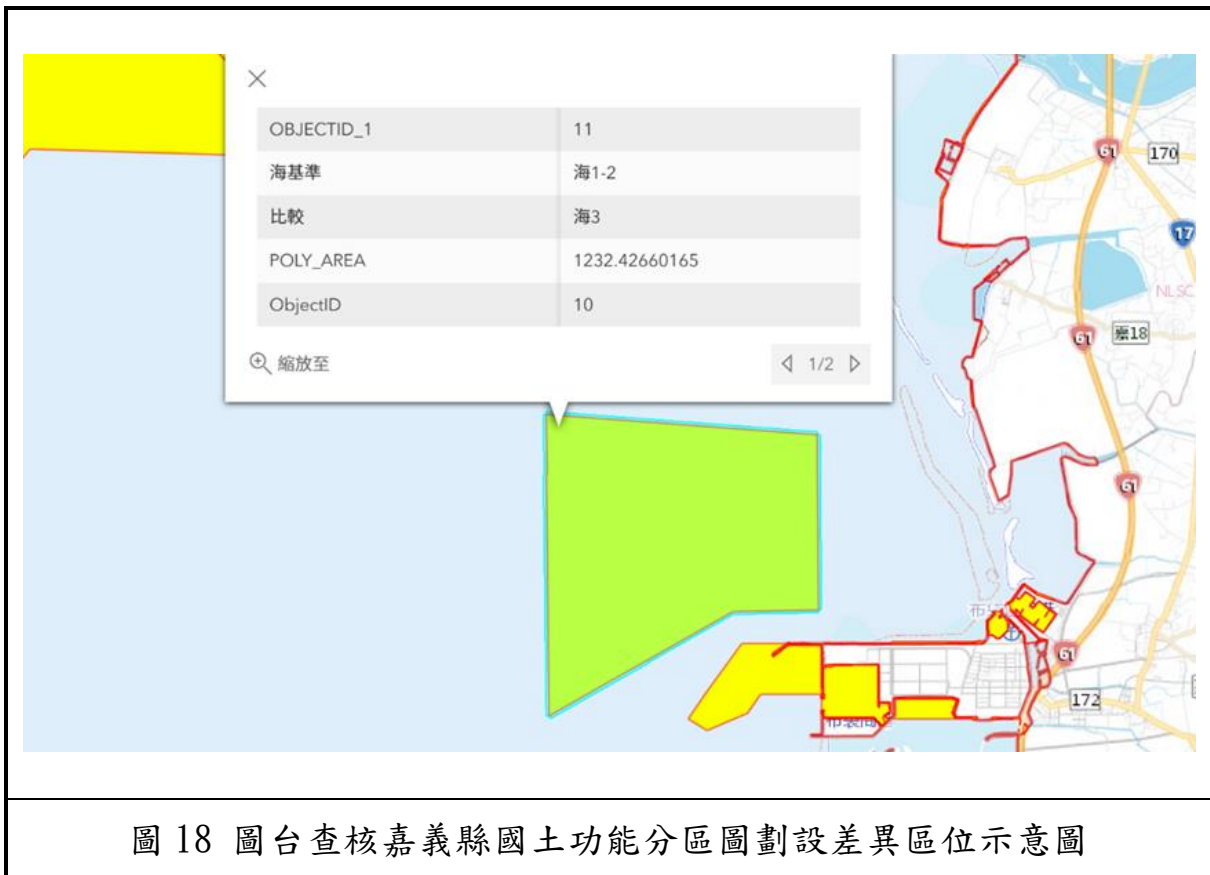


圖 18 圖台查核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表 26 嘉義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漁業資源利用	漁業權範圍	海 1-2	區劃漁業權第 46 養殖區	嘉義縣漁業權 46 區	108/06/04	113/06/03 自證明核發日起 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80808811 號	
港埠航運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海 2	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之兩岸直航航道	D 通過點航道	112/04/25	137/04/24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20804960 號	
				E 通過點航道				
	港區範圍	海 1-2	布袋國內商港港區範圍	布袋商港	109/04/16	134/04/15 自 109 年 4 月 16 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90805996 號	
				嘉義縣第二類漁港(共計 5 處)	塭港漁港	110/05/27	135/05/26 自證明核發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00808189 號
					下庄漁港			
網寮漁港								
白水湖漁港								
布袋漁港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 1-2	國內及國際通信海纜	台澎第二海纜 TP2	110/09/23	135/09/22 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00814226 號	
			海底輸氣管線設置範圍	永安_通霄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	111/06/01	136/05/31 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9807 號	
	海堤區域範圍	海 1-2	海堤區域	好美里海埔地事業堤	111/06/22	131/06/21 自證明核發日起 2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10948 號	
				白水湖海堤				
				布袋鹽場事業堤				
				網寮海堤				
東石海埔地事業堤								
東石海堤								
鰲鼓海埔地事業堤								

(7)臺東縣

臺東縣於113年12月24日檢陳書圖至國土署。經檢視臺東縣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3年1月，為國土署函發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新一次之參考圖。

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海1-1面積為4,263.13公頃、海1-2面積為38,184.81公頃、海2面積為699,946.56公頃、海3面積為375,284.81公頃，面積統計表詳表27。

本案到府服務前階段以GIS程式比對，並提供比對結果及相關資料以利作業單位檢核圖資正確性。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經GIS程式比對共計30處劃設差異處需請縣府修正或釐清內容，詳圖19及圖20。臺東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詳表28及附錄六。

表 27 臺東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4,263.13
	第一類之二	38,184.81
	第一類之三	-
	第二類	699,946.56
	第三類	375,284.81
	小計	1,117,679.31

資料來源：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113年12月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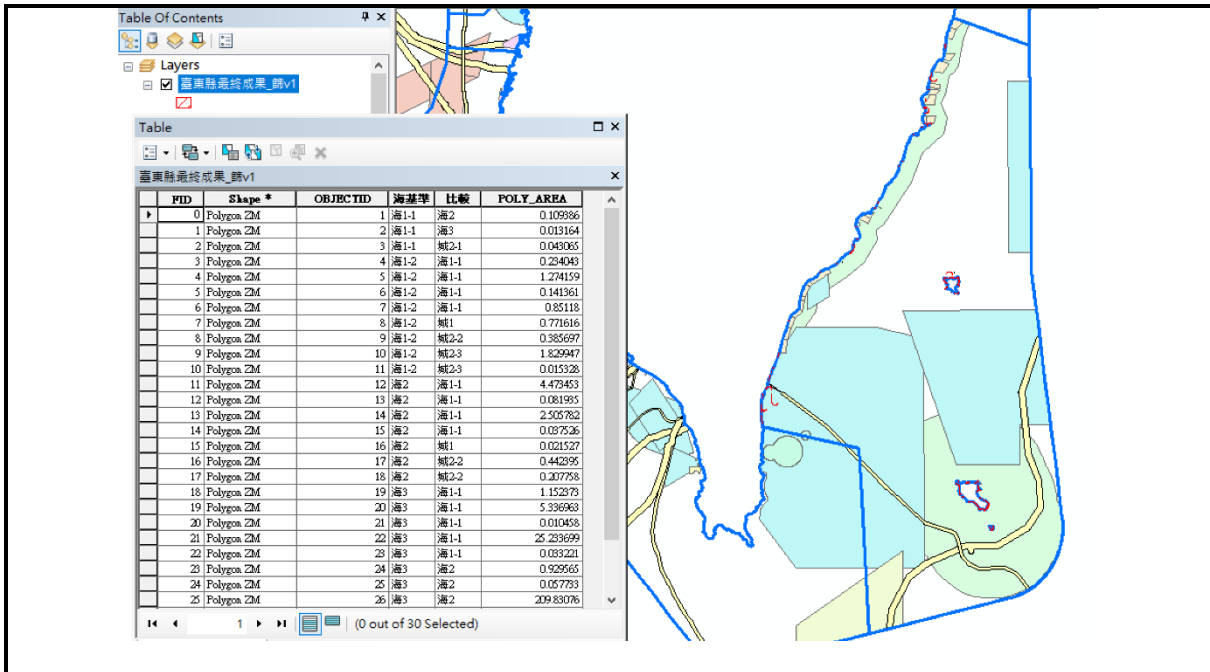


圖 19 GIS 程式比對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圖 20 圖台查核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表 28 臺東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漁業資源利用	漁業權範圍	海 1-2	臺東縣定置漁業權	大峰峰段定置漁業權區 A1 分區	109/12/03	119/12/02 109 年 12 月 3 日至 119 年 12 月 2 日	台內營字第 1110814878 號
				大峰峰段定置漁業權區 A2 分區			
				長濱段定置漁業權區 B1 分區			
				長濱段定置漁業權區 B2 分區			
				重安段定置漁業權區 C1 分區			
				重安段定置漁業權區 C2 分區			
				重安段定置漁業權區 C3 分區			
				白守蓮段定置漁業權區 D1 分區			
				白守蓮段定置漁業權區 D2 分區			
				都蘭灣段定置漁業權區 E1 分區			
				都蘭灣段定置漁業權區 E2 分區			
				太麻里段定置漁業權區 F1 分區			
				太麻里段定置漁業權區 F2 分區			
				太麻里段定置漁業權區 F3 分區			
太麻里段定置漁業權區 F4 分區							

(8) 苗栗縣

苗栗縣於113年12月23日檢陳書圖至國土署。經檢視苗栗縣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1年6月，非屬國土署函發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新一次之參考圖資(113年1月11日)，爰產生劃設成果差異。

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海1-1面積為17,439公頃、海1-2面積為12,478公頃、海2面積為92,444公頃、海3面積為51,907公頃，面積統計表詳表29。

本案到府服務前階段以GIS程式比對，並提供比對結果及相關資料以利作業單位檢核圖資正確性。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經GIS程式比對計有8處差異，其中1處屬圖資劃設誤差，共計7處劃設差異處需請縣府修正或釐清內容，詳圖21及圖22。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詳表30及附錄六。

表 29 苗栗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17,439
	第一類之二	12,478
	第一類之三	-
	第二類	92,444
	第三類	51,907
	小計	174,268

資料來源：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113年12月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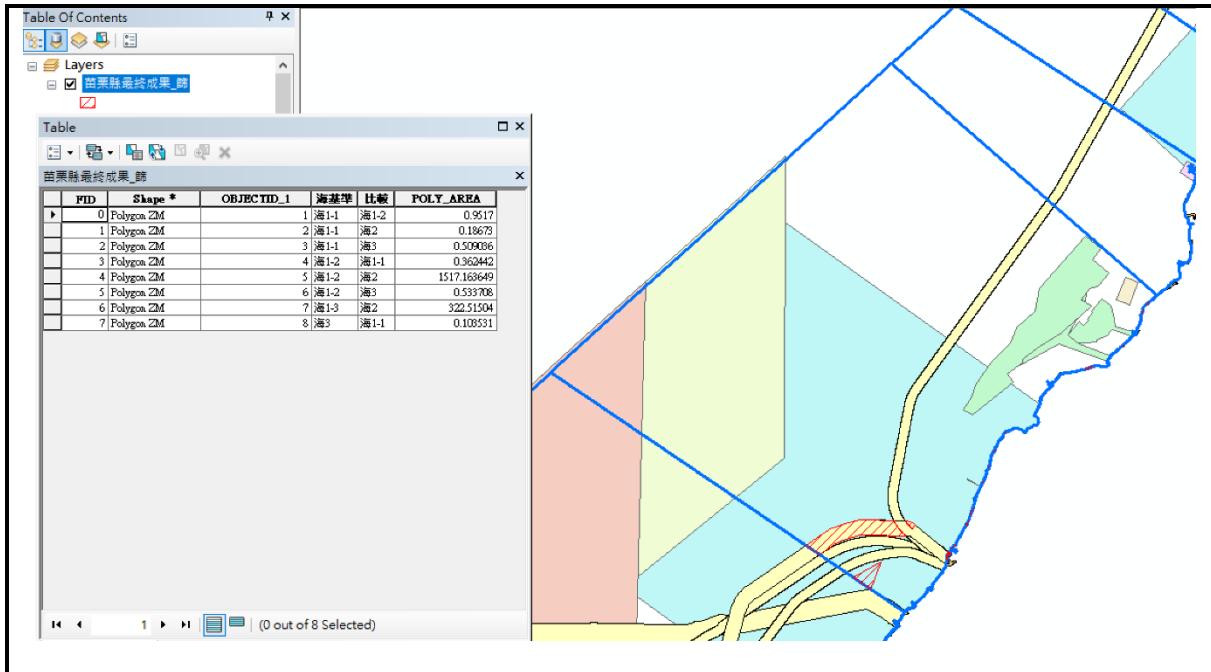


圖 21 GIS 程式比對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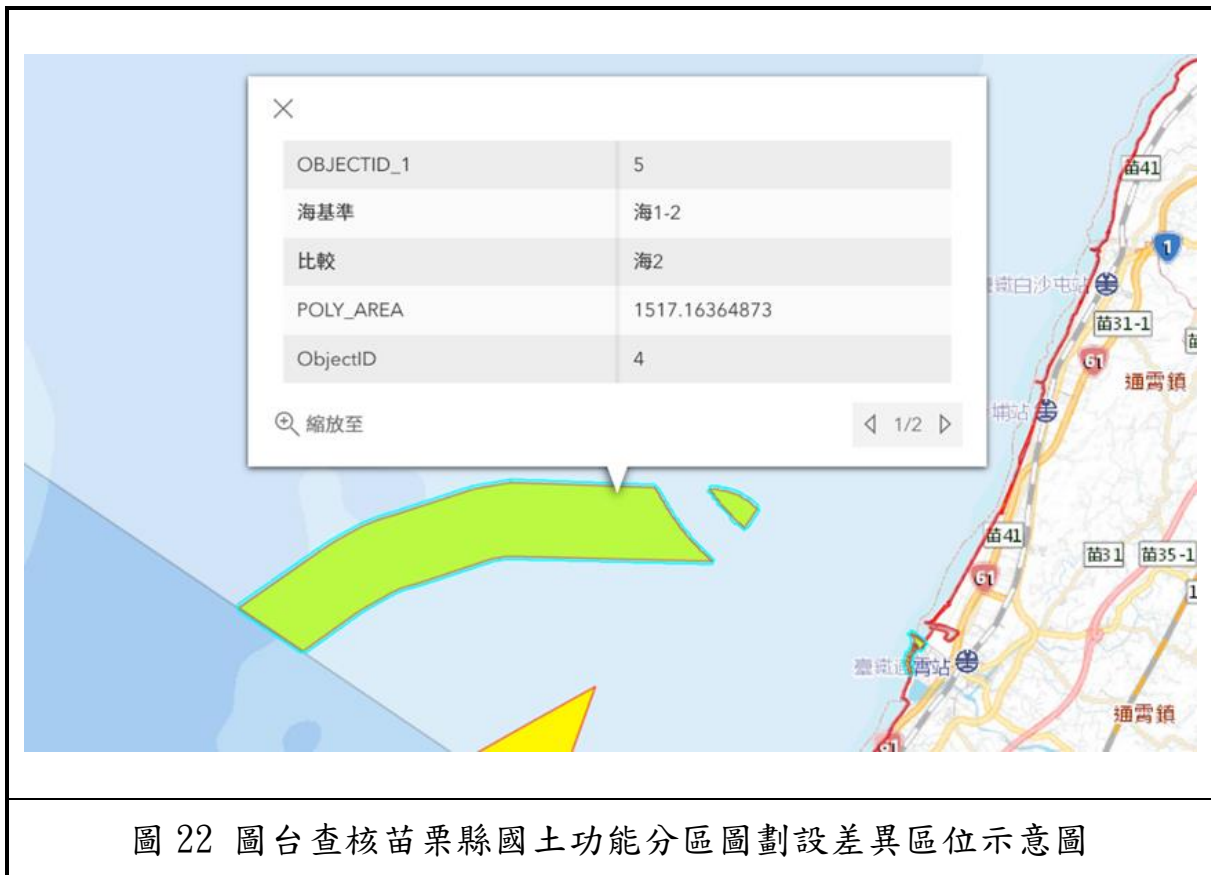


圖 22 圖台查核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表 30 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漁業資源利用	漁業權範圍	海 1-2	苗栗縣定置漁業權	苗栗縣定置漁業權	109/06/16	114/06/15 自證明核發日起 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90810727 號
非生物資源利用	風力發電設施 設置範圍	海 1-2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 計畫示範風場	海洋竹南示範風場及海纜	107/07/27	128/12/31 自 107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台內營字第 10708124551 號
		海 1-2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海能風場	107/11/16	127/12/31 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台內營字第 1070819157 號
	海能海纜廊道						
	土石採取設施 設置範圍	海 1-2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防波堤 外海淤積砂土石採取	土石採取區	109/03/12	114/03/11 土石採取區：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至土石採取證所載期限 屆滿之日止，最長不得超過 5 年，但經本部許可本案特 定區位申請案另有期限規 定，從其規定。 海砂臨時起卸區：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至土石採取證所載 期限屆滿之日止，最長不得 超過 5 年，應「恢復原 狀」，但經本部許可本案特 定區位申請案另有期限規 定，從其規定。	台內營字第 1090804781 號
海砂臨時起卸區							

(9)臺中市

臺中市於113年12月30日檢陳書圖至國土署。經檢視臺中市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3年1月，為國土署函發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新一次之參考圖資。

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海1-1面積為9,680.24公頃、海1-2面積為24,907.67公頃、海2面積為94,041.73公頃、海3面積為33,488.07公頃，面積統計表詳表31。

本案到府服務前階段以GIS程式比對，並提供比對結果及相關資料以利作業單位檢核圖資正確性。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經GIS程式比對計有14處差異，其中6處屬圖資劃設誤差，共計8處劃設差異處需請市府修正或釐清內容，詳圖23及圖24。臺中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詳表32及附錄六。

表 31 臺中市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9,680.24
	第一類之二	24,907.67
	第一類之三	-
	第二類	94,041.73
	第三類	33,488.07
	小計	162,117.71

資料來源：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113年12月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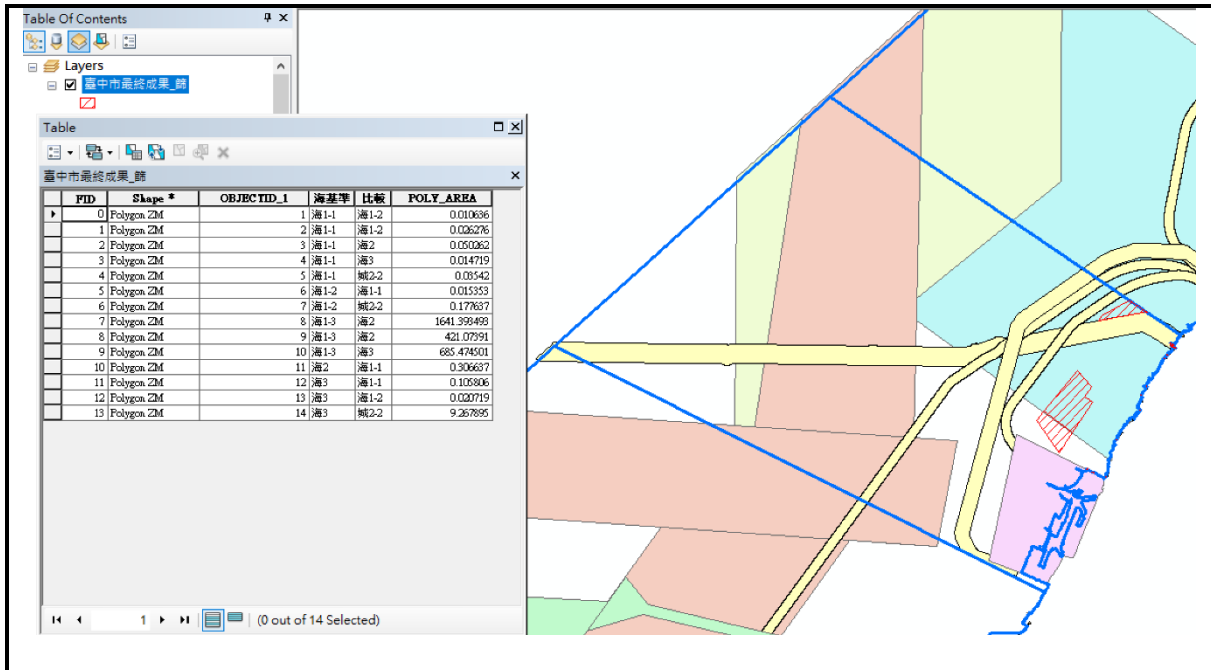


圖 23 GIS 程式比對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圖 24 圖台查核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表 32 臺中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非生物資源利用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第 A01-2 號、第 A10 號等 2 座陸域風力發電機組	第 A01-2 號	106/05/24	自證明核發日起至電業執照所載期限屆滿之日(不含展延)止	台內營字第 1060807325 號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海 1-2	五甲漁港	五甲漁港	109/05/21	134/05/20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90808468 號
			國際商港(6 案)	臺中國際商港	111/02/21	136/02/20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2162 號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海 2	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之兩岸直航航道	B 通過點航道 I 通過點航道	112/04/25	137/04/24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20804960 號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 1-2	國內及國際通信海纜	臺金海纜臺中端	110/09/23	135/09/22 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00814226 號
			海底輸氣管線設置範圍	臺中_通霄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	111/06/01	136/05/31 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9807 號
				永安_通霄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底輸氣管線工程	臺中_通霄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	112/08/29	142/08/28 自證明核發日起 3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20811632 號			
海堤區域範圍	海 1-2	海堤區域	北汕海堤	111/06/22	131/06/21 自許可核發日起 2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10948 號	
			大安港海堤				
			海墘海堤				
			五甲海堤				
			田心子海堤				
			西勢海堤				
			西岐海堤				

(10) 新北市

新北市於113年12月30日檢陳書圖至國土署。經檢視新北市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3年11月，非屬國土署函發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新一次之參考圖資(114年1月8日)，爰產生劃設成果差異。

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海1-1面積為3,662公頃、海1-2面積為42,475公頃、海1-3面積為2,488公頃、海2面積為55,140公頃、海3面積為183,711公頃，面積統計表詳表33。

本案到府服務前階段以GIS程式比對，並提供比對結果及相關資料以利作業單位檢核圖資正確性。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經GIS程式比對計有16處差異，其中1處屬圖資劃設誤差，共計15處劃設差異處需請市府修正或釐清內容，詳圖25及圖26。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詳表34及附錄六。

表 33 新北市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662
	第一類之二	42,475
	第一類之三	2,488
	第二類	55,140
	第三類	183,711
	小計	287,476

資料來源：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113年12月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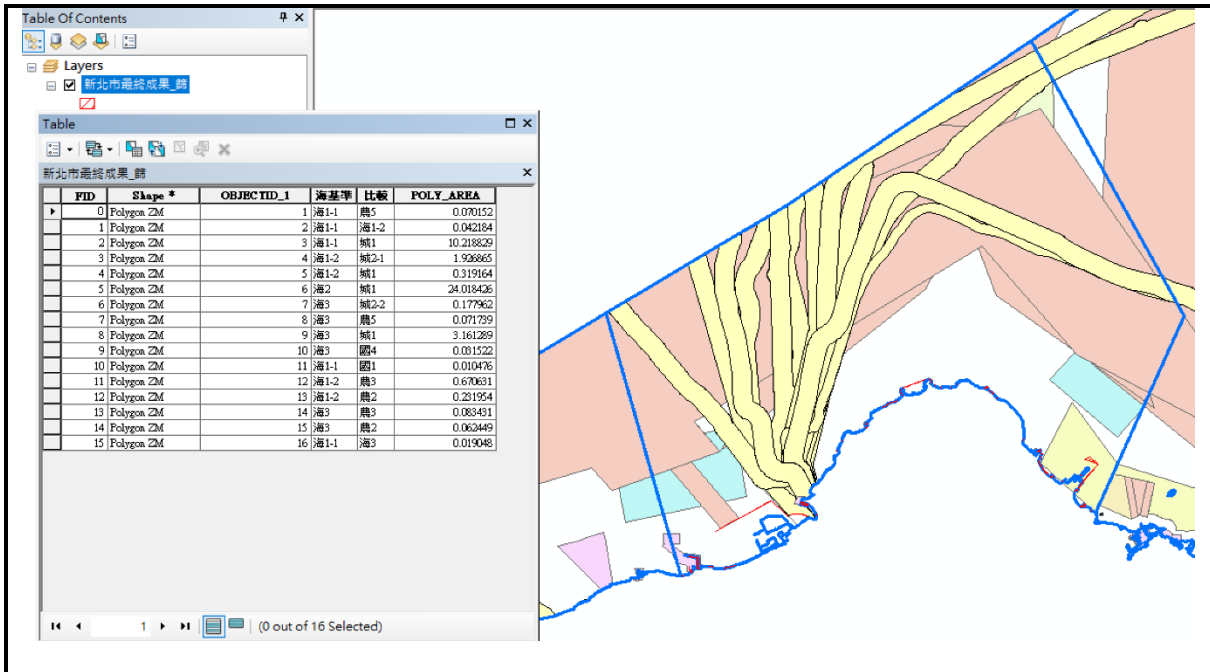


圖 25 GIS 程式比對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圖 26 圖台查核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表 34 新北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漁業資源利用	漁業權範圍	海 1-2	新北市貢寮區定置漁業試驗區	貢寮定置漁業區	109/11/09	114/11/08 自證明核發日起 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90819205 號
		海 2	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05/11/02	自 105 年 11 月 2 日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之日止	台內營字第 10508150391 號
		海 2	萬里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萬里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06/12/08	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之日止	台內營字第 1060818603 號
		海 2	專用漁業權範圍	基隆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11/04/28	114/03/01 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 日止	台內營字第 1110807482 號
港埠航運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海 2	國際商港港外航道及錨泊區範圍	臺北港航道	111/12/28	136/12/27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21631 號
		海 2	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之兩岸直航航道	A 通過點航道	112/04/25	137/04/24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20804960 號
				B 通過點航道			
	H 通過點航道						
	錨地範圍	海 2	國際商港港外航道及錨泊區範圍	基隆港錨地_錨泊區	111/12/28	136/12/27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21631 號
	港區範圍	海 1-2	核發深澳專用油港港區範圍(1080828 函文)	深澳油港	108/08/27	133/08/05 自 108 年 8 月 6 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80814554 號
海 1-2		新北市第二類漁港	淡水第二漁港	110/05/28	135/05/27 自證明核發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00808449 號	
	六塊厝漁港						

(11)彰化縣

彰化縣於113年12月30日檢陳書圖至國土署。經檢視彰化縣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2年2月，非屬國土署函發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新一次之參考圖資(114年1月8日)，爰產生劃設成果差異。

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海1-1面積為33,213.50公頃、海1-2面積為86,954.40公頃、海1-3面積為49,761.90公頃、海2面積為75,573.50公頃、海3面積為88,268.70公頃，面積統計表詳表35。

本案到府服務前階段以GIS程式比對，並提供比對結果及相關資料以利作業單位檢核圖資正確性。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經GIS程式比對計有14處差異，無圖資劃設誤差，共計14處劃設差異處需請縣府修正或釐清內容，詳圖27及圖28。彰化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詳表36及附錄六。

表 35 彰化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3,213.50
	第一類之二	86,954.40
	第一類之三	49,761.90
	第二類	75,573.50
	第三類	88,268.70
	小計	333,772.00

資料來源：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113年12月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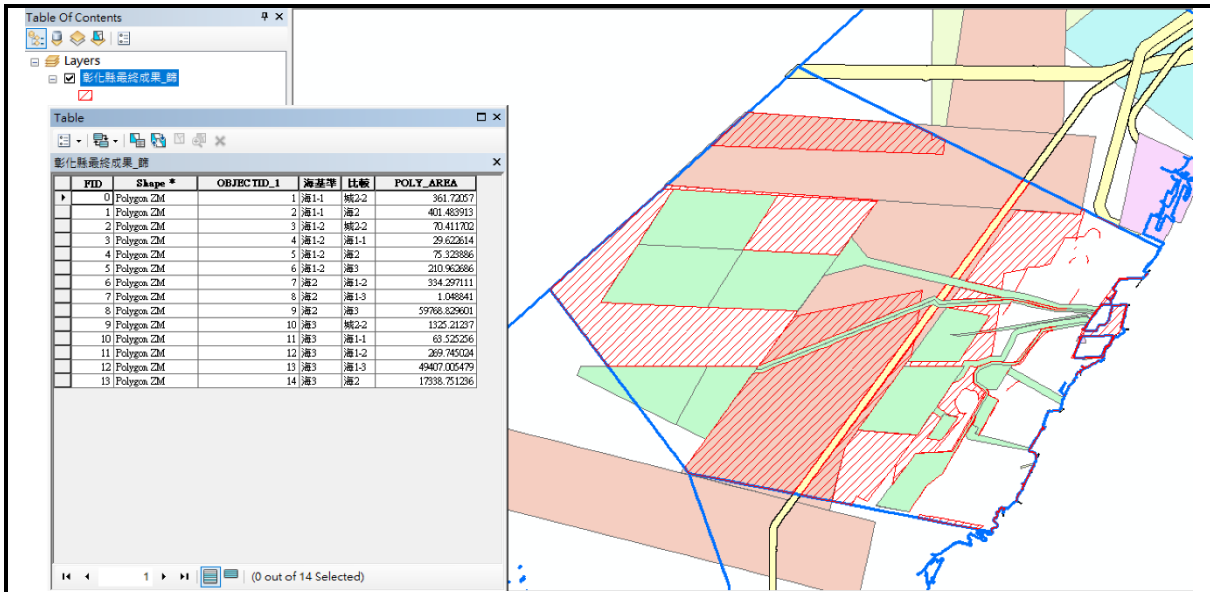


圖 27 GIS 程式比對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圖 28 圖台查核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表 36 彰化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漁業資源利用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泊地(共計 8 處)	1 防潮門泊地	111/04/08	121/04/07 自證明核發日起 1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6659 號
				2 塭仔泊地			
				3 崑崙台泊地			
				4 鹿港水道			
				5 福寶泊地			
				6 新寶泊地			
				7 芳苑泊地			
				8 三豐泊地			
		海 1-2	彰化縣出海道路(共計 2 處)	全興出海道路 海尾出海道路	111/05/12	121/05/11 自證明核發日起 1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9016 號
		非生物資源利用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示範風場	福海示範風場	106/08/29
福海示範風場海纜							
海 1-2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海龍二號風場	108/01/31	128/01/30 自證明核發日起 2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80801576 號
				海龍二號廊道			
海 1-2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大彰化海纜	108/04/01	128/03/31 自證明核發日起 2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808044092 號
				大彰化東南風場			
海 1-2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大彰化西南風場	108/04/01	128/03/31 自證明核發日起 2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808044091 號
海 1-2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大彰化西北風場	108/05/14	128/05/13 自證明核發日起 2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80808124 號
海 1-2	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彰芳風場	108/04/08	128/04/07 自證明核發日起 2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80805969 號		
		彰芳西島海纜廊道					

(12) 雲林縣

雲林縣於113年12月31日檢陳書圖至國土署。經檢視雲林縣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3年10月，非屬國土署函發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新一次之參考圖資(114年1月8日)，爰產生劃設成果差異。

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海1-1面積為12,141.57公頃、海1-2面積為33,938.01公頃、海2面積為20,796.66公頃、海3面積為44,459.79公頃，面積統計表詳表37。

本案到府服務前階段以GIS程式比對，並提供比對結果及相關資料以利作業單位檢核圖資正確性。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經GIS程式比對計有27處差異，其中4處屬圖資劃設誤差，共計23處劃設差異處需請縣府修正或釐清內容，詳29及圖30。雲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詳表38及附錄六。

表 37 雲林縣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12,141.57
	第一類之二	33,938.01
	第一類之三	-
	第二類	20,796.66
	第三類	44,459.79
	小計	111,336.03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113年12月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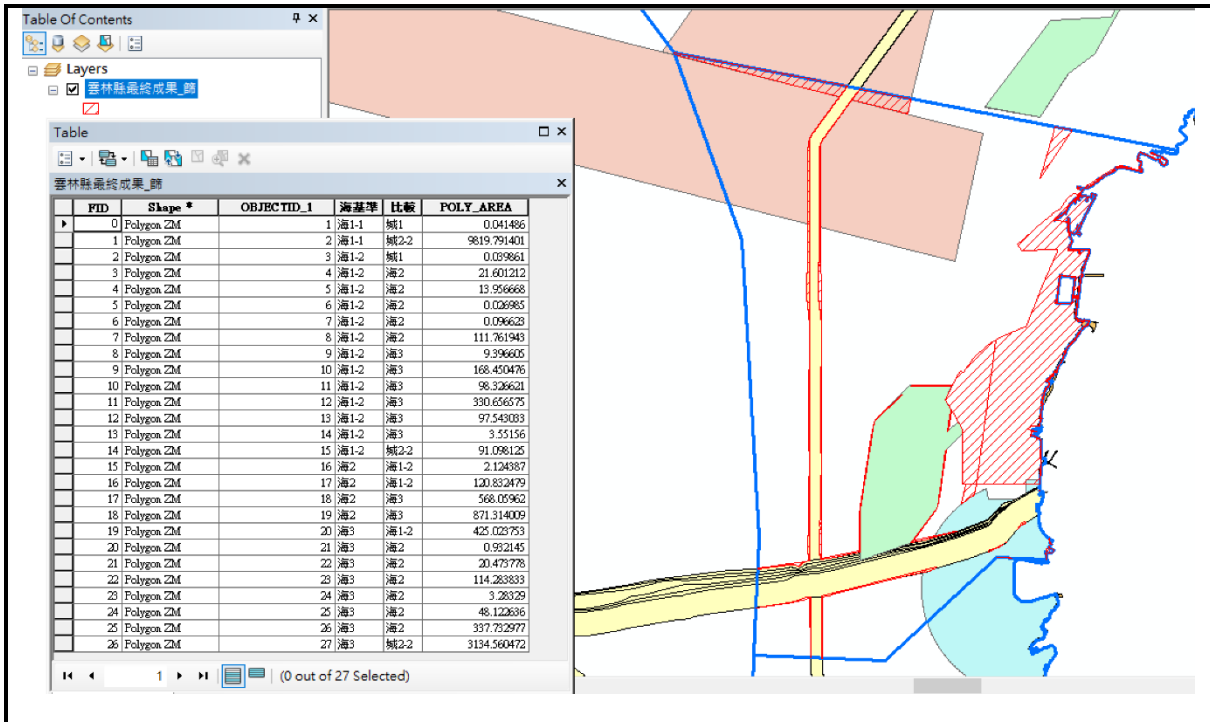


圖 29 GIS 程式比對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圖 30 圖台查核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表 38 雲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非生物資源利用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雲林風場(第一次變更)	111/06/02	128/12/31 自 111 年 6 月 2 日起至 1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台內營字第 1110809834 號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編定工業區(彰濱工業區、雲林離島工業區、觀塘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及大觀工業區)及其抽砂區、棄土區及檢疫錨泊區	離島抽砂區	109/03/11	119/03/10 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 1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90803751 號
港埠航運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海 2	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之兩岸直航航道	B 通過點航道 C 通過點航道	112/04/25	137/04/24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20804960 號
	港區範圍	海 1-2	雲林縣第二類漁港	台西漁港 三條崙漁港 箔子寮漁港 金湖漁港 台子村漁港	111/04/15	136/04/14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6170 號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 1-2	海底輸氣管線設置範圍	永安_通霄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	111/06/01	136/05/31 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09807 號
		海 1-2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台灣~澎湖海底電纜 1R 台灣~澎湖海底電纜 1S 台灣~澎湖海底電纜 1T 台灣~澎湖海底電纜 2R 台灣~澎湖海底電纜 2S 台灣~澎湖海底電纜 2T	111/10/31	136/10/30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110818559 號

(13)桃園市

桃園市於114年1月22日檢陳書圖至國土署。經檢視桃園市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取得時間為113年1月，非屬國土署函發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新一次之參考圖資(114年1月8日)，爰產生劃設成果差異。

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海1-1面積為3,174.94公頃、海1-2面積為14,496.77公頃、海2面積為40,540.55公頃、海3面積為52,779.79公頃，面積統計表詳表39。

本案到府服務前階段以GIS程式比對，並提供比對結果及相關資料以利作業單位檢核圖資正確性。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經GIS程式比對計有16處差異，無圖資劃設誤差，共計16處劃設差異處需請市府修正或釐清內容，詳圖31及圖32。桃園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詳表40及附錄六。

表 39 桃園市劃設之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174.94
	第一類之二	14,496.77
	第一類之三	-
	第二類	40,540.55
	第三類	52,779.79
	小計	110,992.05

資料來源：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114年1月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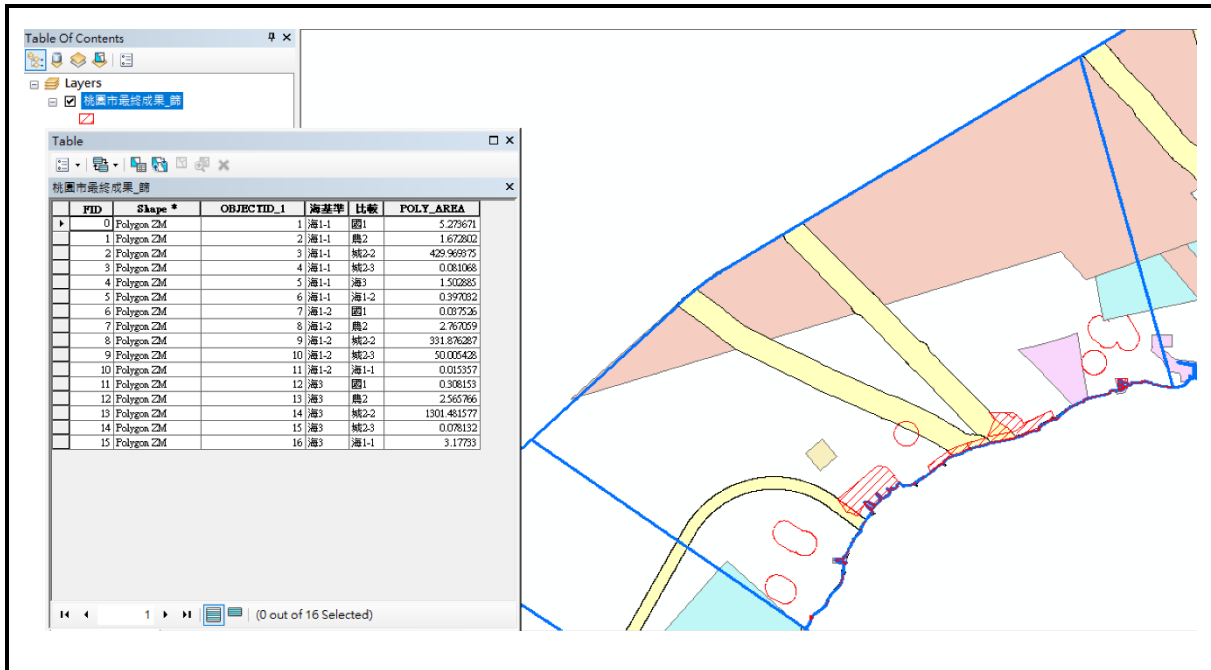


圖 31 GIS 程式比對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圖 32 圖台查核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差異區位示意圖

表 40 桃園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摘錄)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分類	案名	處名	核發日期	許可有效期間	核發文號	
非生物資源利用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編定工業區(彰濱工業區、雲林離島工業區、觀塘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及大觀工業區)及其抽砂區、棄土區及檢疫錨泊區	大觀沙源區一	109/03/11	119/03/10 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 1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90803751 號	
				大觀沙源區二				
港埠航運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海 2	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之兩岸直航航道	B 通過點航道	112/04/25	137/04/24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 內	台內營字第 1120804960 號	
				H 通過點航道				
	錨地範圍	海 2	編定工業區(彰濱工業區、雲林離島工業區、觀塘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及大觀工業區)及其抽砂區、棄土區及檢疫錨泊區	觀塘工業區外檢疫錨泊區	109/03/11	119/03/10 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 1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90803751 號	
				桃園煉油廠及大林煉油廠海上浮筒及海底管線港區範圍	桃園煉油廠海上浮筒	108/06/24	133/06/23 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 25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80810011 號
					桃園市第二類漁港(永安及竹圍漁港)	永安漁港	109/05/21	134/05/20 自證明核發日起 25 年 內
竹圍漁港								
港區範圍	海 1-2	台電公司申請 4 案(通霄電廠、林口電廠、核二廠、塔山發電廠)(1090727 函文)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09/07/24	129/07/23 自 109 年 7 月 24 日起 20 年內	台內營字第 1090812593 號		

三、協助於「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正式啟用前，提供有關海域部分之系統建置及審議許可所需支援作業

(一) 協助研提海洋資源地區之系統需求及使用功能等相關意見

為完備「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建置（為國土署國土發展科委辦案內容），本案協助測試海洋資源地區案件之書圖管理、審議程序及計畫管制等功能，並參與涉及海域議題之相關會議。統計至114年7月8日止，本案配合參與113年8月19日第8次工作會議及114年4月17期末審查會議。

另外，現內政部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圖資皆放置於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及資訊平台，為銜接至國土計畫體制管理，建議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圖資全數轉移至國土署建置之「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計畫案件GIS圖台」，以利本案後續控管申請案件審查、核發及失效廢止等進度情形，作業單位亦能夠即時查看內政部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資訊。

本案協助測試「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及「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計畫案件GIS圖台」，針對系統不明確處研提海域部分建議，詳表41及表42所示。

表 41 測試海域部分使用許可系統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建議	系統廠商回覆處理情形
壹	申請端介面	
一	書件下載專區	
	有關系統介面須更名如下：	
(一)	「海域許可」應更正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已配合修正
(二)	「新申使用許可」應更正為「新申請使用許可」。	已配合修正
二	申辦使用許可案件	
	申請案件部分，請協助依照「海洋資源地區書圖文件格式」調整系統介面之必填欄位，相關需求說明如下：	
(一)	有關申請人及設計人部分，新增法人(公司)、新增個人、新增設計人之「地址」欄位應設計為必填。	已配合修正
(二)	有關位置及範圍部分，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檢附書圖文件製作格式與其他分區不同，係依照坐標點位範圍申請，並無「行政區」、「坐落建號」、「地段」、「小段」、「地號」、「所有權人」、「使用地編定別」等欄位資訊。	配合調整中(程式正在開發中)
(三)	必填欄位於測試時不填寫亦可儲存，請協助確認。	配合調整中(程式修正中)
(四)	系統目前無法上傳附件進行測試，請協助確認。	配合調整中(程式修正中)
(五)	請新增欄位：「申請範圍之坐標點位」，且應限制 SHP 及 CSV 檔案皆需使用 WGS84 之坐標系統，並可於該欄位上傳 SHP 檔案或 CSV 檔案。	配合調整中(程式正在開發中)
(六)	因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無地籍地號連結新舊案資料，建議新增欄位(非必填)「案名」及「許可函文號」，並註明提醒文字：請申請人於申請時主動查詢與填寫已核發之舊案「案名」及「許可函文號」，以利連結舊案及新申請之案件資料。	配合調整中(程式正在開發中)
貳	審查端介面	
	欲新增系統功能需求說明如下：	
一	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之海洋資源地區案件如設定有期限者，應依規定確認其法效性，由系統輔助提醒機關及申請人，並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時，自動於系統塗銷註記「屆期失效」。	配合調整中(程式正在開發中)
二	有關填海造地案件，依據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一年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系統應於核發許可函後自動提醒機關及申請人：「申請人應於許可函核發一年內，上傳造地施工計畫之申請函」。	配合調整中(程式正在開發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42 GIS 圖台海域部分系統需求綜整表

編號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計畫案件 GIS 圖台建議
壹	圖層選單請加入基礎圖資如下，並開啟後台維運（不定期更新圖資）功能：
一	平均高潮線。
二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參考圖資。
四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
五	國家公園範圍。
六	都市計畫範圍。
貳	案件查詢>輸入坐標，請新增「上傳 CSV 檔案」欄位並於圖台顯示點位。
參	建議參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岸資訊服務圖台之「圖層屬性查詢」功能，系統功能需可藉由圖台定位（滑鼠左鍵點選畫面即可查詢，再次點擊查詢範圍後移除即移除查詢資訊，需可查詢該點位之涉及之所有圖資屬性資料），查詢：處名、使用許可細目、計畫案件編號、許可日期、許可期間、許可函文號及面積(公頃)等屬性資料。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彙整及提供海域部分之系統建置所需資料

1. 協助整理書圖管理所需之案件資料夾

依作業單位於113年3月15日提供國土署國土發展科之海域部分系統建置所需資料，本案將協助彙整區域計畫法已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相關檔案。

統計至114年7月8日止已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共157案，案件依照送件至核發流程建立對應資料夾彙整歸檔，資料夾類型如下：

- (1)申請函：申請人送件之申請函文電子檔。
- (2)申請書：申請人調整至定稿版本之申請書電子檔。
- (3)圖資：該案核發區位許可範圍坐標之SHP檔。
- (4)會商有關單位意見：國土署發函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函文及回函電子檔。
- (5)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已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文件電子檔。

2. 海洋資源地區部分之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之核發證明格式

現行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建立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至未來轉換為國土計畫制度後，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機制將採「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2種申請途徑，為提供「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海域部分之系統建置所需資料，爰協助設計核發證明格式。

應經申請同意核發證明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6條		
案名	0000000000		
申請人	00000		
申請文號	字第		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0000000000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例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使用項目(細目)名稱	例如：漁業及其相關設施(區劃漁業權)		
原核准案件名稱及文號	0000000000 /	字第	號
使用方式	例如：以浮筏式蚵棚等從事牡蠣養殖		
使用面積/長度	00,00 公頃		
使用位置	0000000000		
立體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海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海床 <input type="checkbox"/> 底土
每年使用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月份： 月至 月	
同意使用期間	自證明核發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意事項：

- 一、 本案區位許可範圍不包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 二、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

- 海活動，不得阻撓。
- 三、 本案同意使用範圍如於使用期間有變更範圍，請依管制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四、 本案同意使用期間如有不再使用之情形時，請依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同意案件。
- 五、 本案同意使用期間屆滿仍有繼續使用之需求者，請依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於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
- 六、 本案同意使用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使用許可核發證明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辦法第6條		
案名	0000000000		
申請人	00000		
申請文號	字第		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0000000000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例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使用項目(細目)名稱	例如：再生能源相關設施（風力發電設施）		
原核准案件名稱及文號	0000000000 /	字第	號
使用方式	例如：本計畫於風場內設置 0 串陣列海纜以連結所有風機，並於海纜廊道範圍內設置 0 條輸出海纜將風機所發電力輸送至陸域變電站。		
使用面積/長度	00,00 公頃		
使用位置	0000000000		
立體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海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海床 <input type="checkbox"/> 底土
每年使用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月份： 月至 月	
同意使用許可期間	自證明核發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意事項：

- 一、 本案區位許可範圍不包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 二、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

- 海活動，不得阻撓。
- 三、 本案許可使用範圍如於使用許可期間有變更範圍，請依申請辦法第九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四、 本案使用許可期間如有不再使用之情形時，請依申請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其使用許可案件。
 - 五、 本案使用許可期間屆滿仍有繼續使用之需求者，請依申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使用許可期間屆滿前一年，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
 - 六、 本案使用許可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配合系統正式啟用前後，提供海域部分需上傳之資料及相關圖資

現階段海域部分需上傳之資料及相關圖資，詳表9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及已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相關流程檔案。

四、其他辦理事項

由國土署提出與本案有關圖資及填海造地案件之技術支援工作，統計至 114 年 7 月 8 日止，共協助檢視及製作圖資 18 次，詳細內容如表 43、表 44、表 45 及圖 33 至圖 35 所示。協助製作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常見錯誤之圖卡，詳圖 36 及 37。另海域成果簡介及意象設計內容(至少 200 份)於 114 年 6 月 19 及 114 年 7 月 4 日提交國土署，送貨簽收單詳附錄七。

表 43 與本案相關圖資技術支援綜整表

序號	日期	其他圖資技術支援工作
1	113/07/23	協助確認位於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
2	113/09/24	繪製海鼎 1 號風場套疊海洋資源地區圖說。
3	113/10/08	繪製 AI 綠能風力專區設置協調會議相關圖說(大城鄉範圍)。
4	113/10/28	繪製偉娜風場套疊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說。
5	113/10/29	繪製颯妙離岸風場套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說。
6	113/12/10	繪製南方澳漁港區域劃定(變更)一案套疊已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差異圖說。
7	113/12/17	繪製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套疊已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圖說。
8	113/12/24	繪製苗栗縣苑裡鎮 1741-2 地號套疊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說。
9	114/02/11	繪製宜蘭縣大南澳公地放領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說。
10	114/02/18	繪製宜蘭縣大南澳公地放領套疊環境敏感地區圖說。
11	114/02/19	繪製苑裡鎮 1741-3 地號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說。
12	114/02/21	製作離島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面積資料。
13	114/03/27	繪製海廢回收平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說。
14	114/04/22	台泥綠能富貴角潮流能發電詢問事宜。

表 44 填海造地案件圖資技術支援綜整表

序號	日期	填海造地圖資技術支援工作
1	113/08/07	協助檢核高雄市填海造地開發案件：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中期工程、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及 N-WH 填海造地開發計畫。
2	113/12/24	協助檢核臺東縣填海造地開發案件：臺東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南海堤客運專區)填海造地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
3	113/12/30	協助檢核新北市填海造地開發案件：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
4	114/02/19	協助檢核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表 45 海域管轄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統計表

編號	類型	圖資名稱	是否位屬海域管轄範圍	
1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一級海岸防護區	√	
2		一級海岸保護區	√	
3		二級海岸防護區	√	
4		近岸海域	√	
5		重要海岸景觀區	√	
6		潮間帶	√	
7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	
8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9		水庫集水區		
10		水庫蓄水範圍		
11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12		古蹟保存區	√	
13		考古遺址	√	
14		自然保留區	√	
15		自然保護區		
16		林業試驗林地		
17		河川區域	√	
18		保安林	√	
19		重要文化景觀		
20		重要聚落建築群	√	
21		特定水土保持區	√	
22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23		國有林事業區	√	
24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25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26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	
27		國際級重要濕地	√	
28		野生動物保護區	√	
2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30		森林區	√	
3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32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33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34		優良農地	√	
35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二級海岸保護區	√
36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37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
38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39			山坡地	√
40			文化景觀	√

編號	類型	圖資名稱	是否位屬海域管轄範圍
41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42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V
43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V
44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V
45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V
46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	V
47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48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V
49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50		紀念建築	
51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V
52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V
53		海域區	V
54		海堤區域	V
55		航空噪音防制區	V
56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V
57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5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V
59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V
60		淹水潛勢	V
61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62		聚落建築群	V
63		歷史建築	V
64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V
65		礦區（場）	V
66		礦業保留區	V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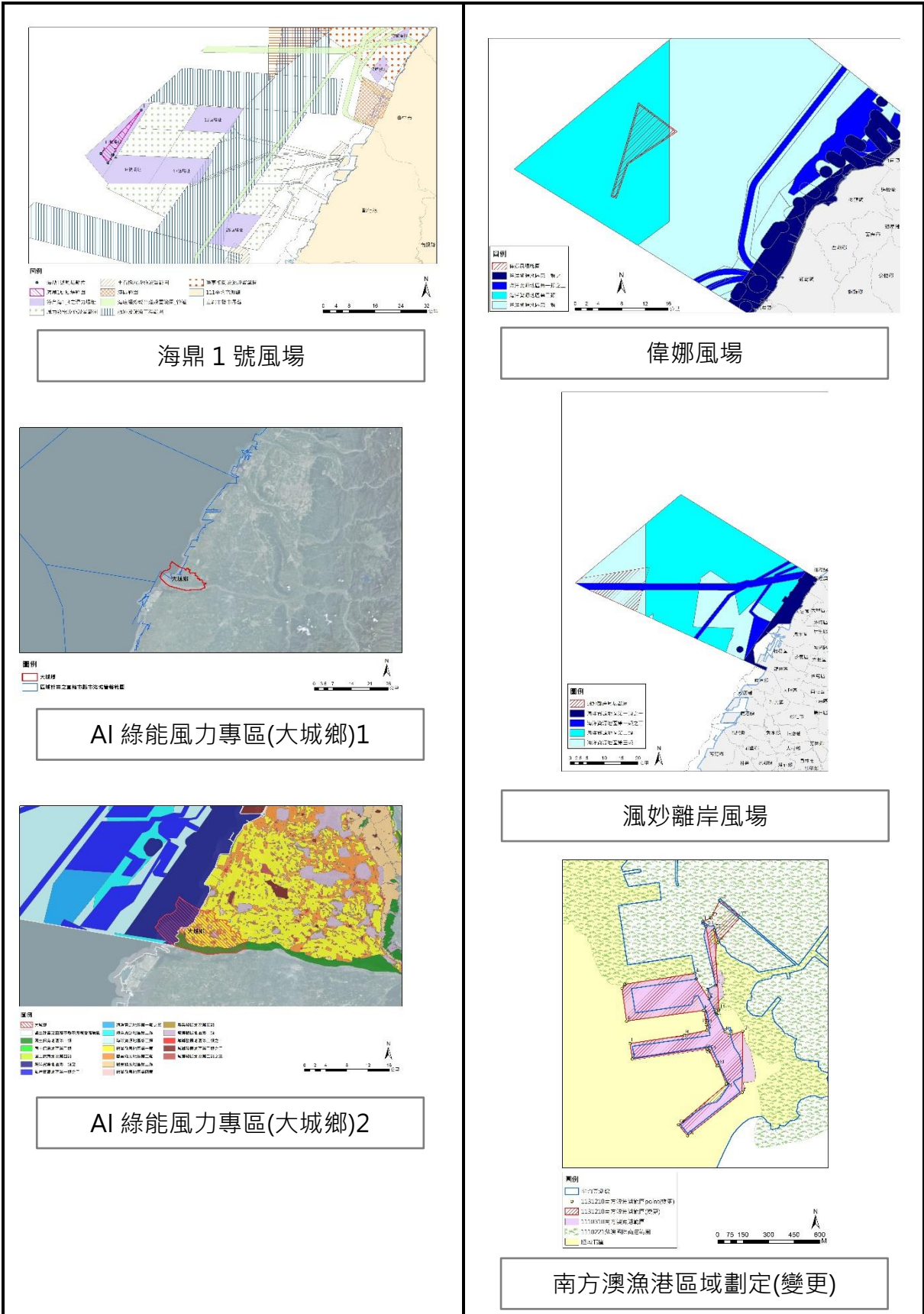


圖 33 與本案有關之圖資技術支援工作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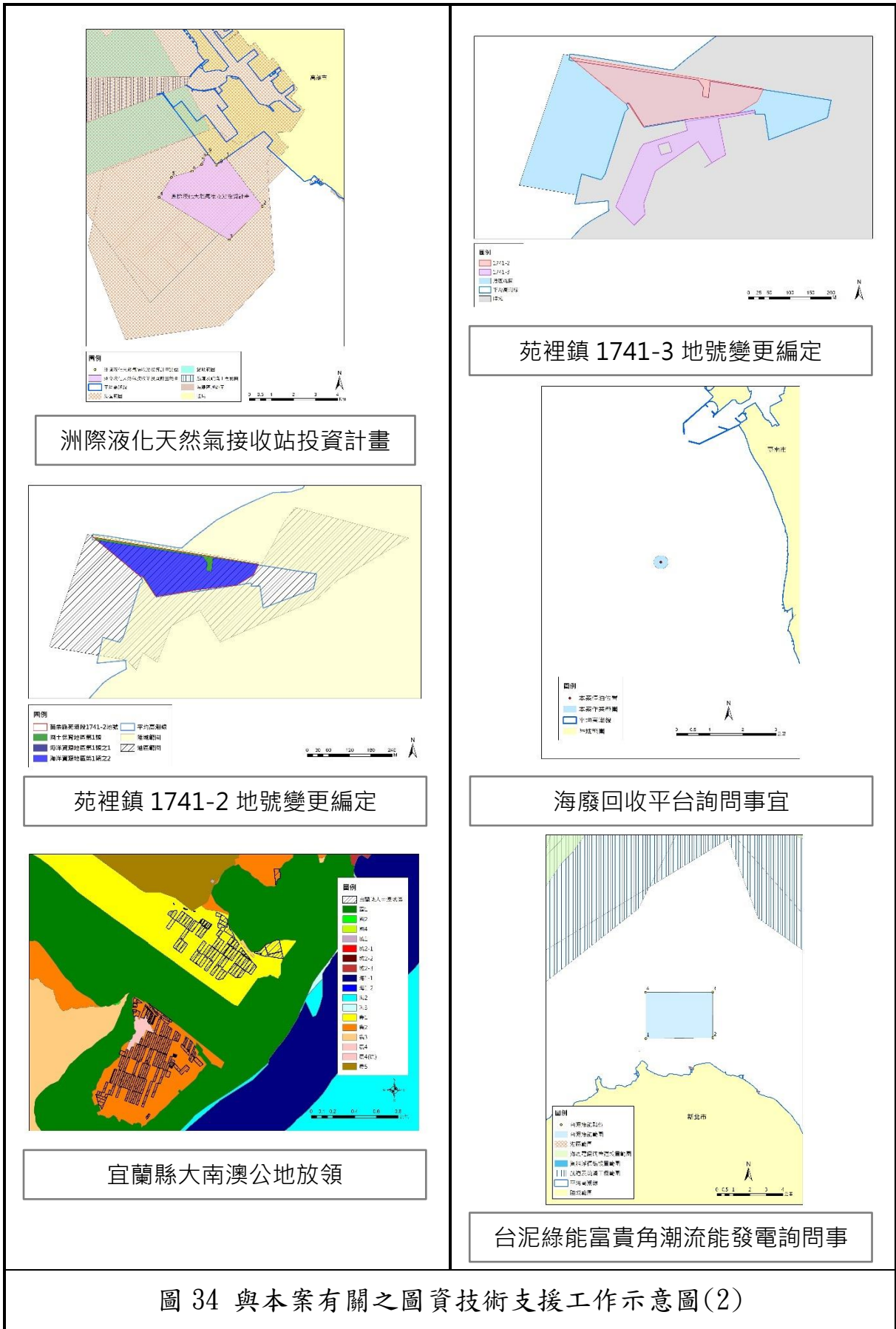


圖 34 與本案有關之圖資技術支援工作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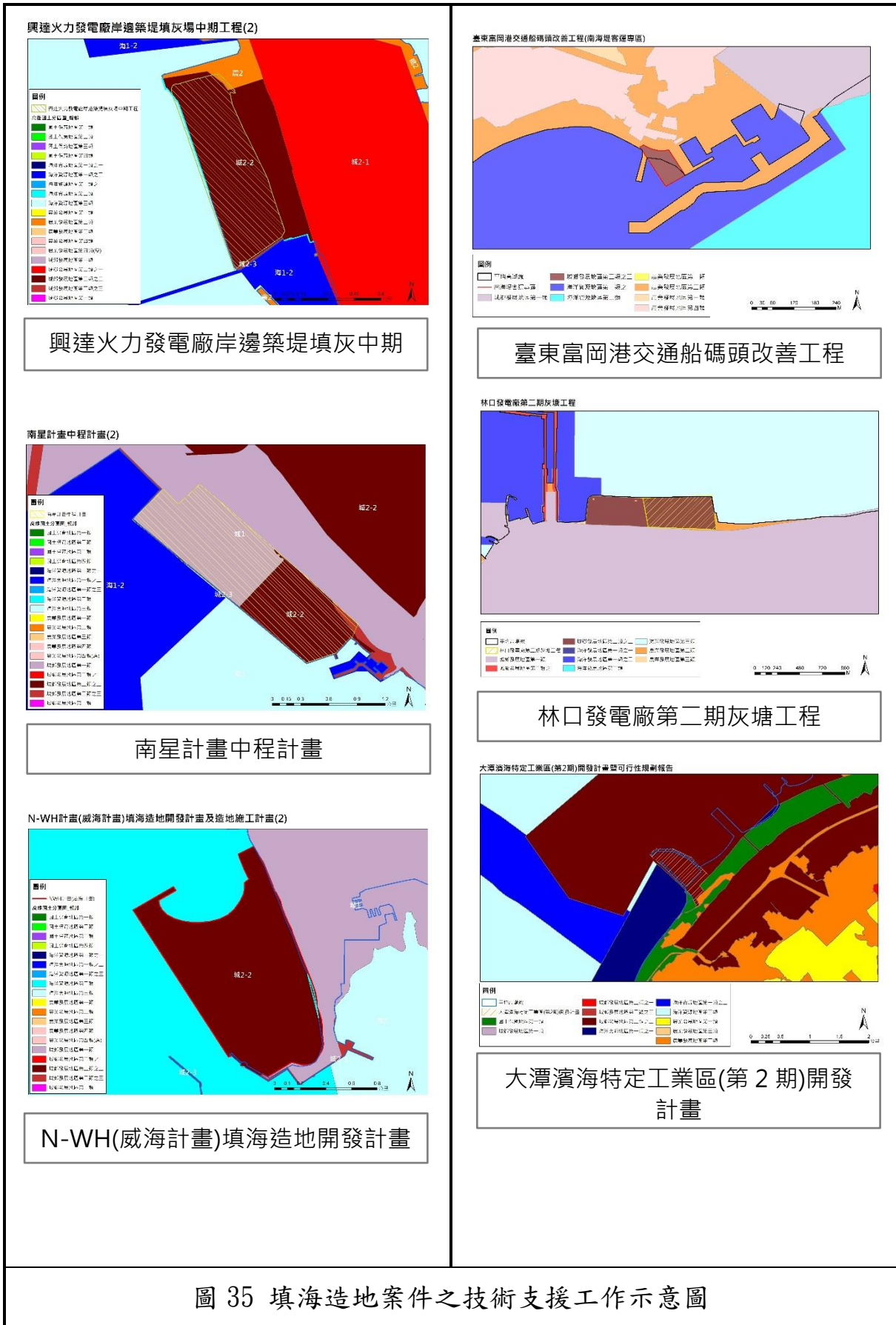


圖 35 填海造地案件之技術支援工作示意圖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常見錯誤樣態

二、目的及內容:

(一) 使用目的



本計畫期待日後為臺灣積極推動之2050淨零轉型、能源轉型以及環境永續作出貢獻。

#應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二、目的及內容:

(一) 使用目的



本計畫期待日後能為臺灣積極推動之2050淨零轉型、能源轉型以及環境永續作出貢獻。本計畫建置完成後，經為臺灣提供穩定再生能源，年發電量預計可滿足超過五十萬家戶用電需求。另考量人員安全及能源供應穩定，本計畫風場範圍現無規劃開放一般民眾進入及申請舉辦活動。

(範例內容之文字僅供參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常見錯誤樣態

二、目的及內容:

(二) 預計開發及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各區段工程預定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預計作業時間18個月。
該海纜除役後，目前擬維持當時之現況，避免重新擾動已穩定之生態。

#除作業時間，應補充使用期程(敘明起訖時間)

二、目的及內容:

(二) 預計開發及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各區段工程預定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預計作業時間18個月。海纜設計使用年限為35年，預定於114年12月31日完工後啟用，使用期限自115年1月1日至150年12月31日。
該海纜除役後，目前擬維持當時之現況，避免重新擾動已穩定之生態。

(範例內容之文字僅供參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圖 36 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常見錯誤之圖卡(1)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常見錯誤樣態

三、位置及範圍:

(一) 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使用分區、使用地、面積及坐標

項次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名稱	地段代碼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苗栗縣	竹南鎮	崎頂里	新崎頂段	KD0563	72	森林區	林業用地
2	苗栗縣	竹南鎮	崎頂里	新崎頂段	KD0563	291	森林區	水利用地

- #1. 請依本規則附表一之二要求格式填寫。
- #2. 表格應載明清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 #3. 應載明申請範圍所有坐標點位(含每一個轉折點)。
- #4. 請一併提供shapefile檔案。

三、位置及範圍:

(一) 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使用分區、使用地、面積及坐標

點位	直轄市、縣(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公頃)	WGS84(經度)	WGS84(緯度)	TWD97(經度)	TWD97(緯度)
1	苗栗縣	海域區	海域用地	12.20	120.64131445	24.45616764	213636.39	270559.102
2					120.64037367	24.45643889	213541.09	270562.13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二格式

直轄市、縣(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坐標

(範例內容之文字僅供參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常見錯誤樣態

四、區位及規模:

(一) 區位

苗栗是故鄉，地緣的關係。

#應詳述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擇定本位置之理由

四、區位及規模:

(一) 區位

海纜計畫登陸的頭城海纜站位於宜蘭縣大坑里，自民國68年啟用至今於本區海域鋪設。此外，本案海纜區位亦已避開海拋區及海纜歷史故障紀錄區等海纜建設須考量事項，可有效增加海纜安全及通信穩定度。

(範例內容之文字僅供參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圖 37 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常見錯誤之圖卡(2)

附錄一 各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意見及參處情形說明

附錄二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參處情形說明

附錄三 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錄四 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錄五 特域規劃科審議海洋資源地區及填海造地 作業流程

附錄六 直轄市、縣(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之案件一覽表

附錄七 檢送海域成果簡介及意象設計內容相關證明文件